

法
制
譯
叢
第
二
冊

國
務
院
法
制
局
譯
本

MG
D911.09
12

法制譯叢第二冊總目

德國官吏法

德意志結社律

德意志戶籍法

德意志印刷條例

德意志帝國鑄造金幣條例

德意志帝國國幣條例

修正德意志帝國國幣條例

普魯斯地方行政法

普魯士集會結社條例

普魯斯法官懲戒法

法國平政院法

法制譯叢第二冊總目



3 2167 9914 2

法制譯叢第二冊總目

美國出版法

德國官吏法目次

總則

轉職

暫時休職

試用及預告罷官或留俸撤還任命等官之免官

復官

官吏之退職 恩給金之享有

遷徙費之享受

恩給金額

服職期間之計算

不能供職之證明

恩給金之付給

德國官吏法目次

恩給金之減發停發及再給

強制退職

遺囑恩給金之核給

違職及懲戒處分之通則

懲戒程序

關於軍官之特別規定

懲戒訴訟之訴訟費

暫時停職

官吏虧公之特別規定

官吏所有權之救濟

德國官吏法 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總則

第一條 按本法意義凡以皇帝命令任命或按憲法規定負有遵行皇帝命令義務之各員皆爲帝國官吏

第二條 凡帝國官吏未於任命時以明文聲明國家有撤還任命或預告罷官之留保權者其任命概爲終身

第三條 凡帝國官吏於就職前須爲盡其職務之宣誓

第四條 凡帝國官吏於任命時給以任命狀

凡官吏俸給其未經訂有特別規定者概由就職日起算發給其俸給外另給增加費者該增加費於批准日起算

第五條 凡官吏俸給按月首發給惟聯邦會議仍得特定某項官吏之俸給以三個月作一次發給

凡官吏於本法未公布以前其俸給以三個月作一次發給者則於該官吏未升任他一較高職位之期間內仍照舊辦理

第六條 凡帝國官吏應得之俸給休職費或恩給金如無應扣情形時該官吏得依法將該俸給休職費或恩給金讓渡抵押或爲別項之移撥（參觀第十九條）

第七條 凡帝國官吏所服職位之俸給曾列入俸給預算內者其該官吏死亡遺有妻室或正式結婚妻所產或持有嗣續証書之承嗣人時該妻室或承嗣人得領受該官吏死亡當月後之三個月滿俸（三月卹金）又於本律未公布以及該官吏未就帝國職務以前曾准領特項公費者其死亡時妻室或承嗣人亦得領受又上述俸給凡國給特別服務金亦含在內由死亡官吏之妻室或承嗣人一併領受惟該官吏之辦公費不得續領其該官吏未死亡前之領有交際費者則於死亡後減領百分之二十

凡帝國官吏所服職位其俸給並未列入俸給預算死亡後其遺留人經該官吏上級官署之批准亦得領受三月卹金

卹金提前作一次發給發給時應交付何人亦由該官吏上級官署指定卹金不得抵押

第八條 凡帝國官吏死亡雖無上述第七條之遺留人惟其正支親屬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女或養子女死亡者曾完全或大部分負扶養義務者則經最高級帝國官署之許可該正支親屬兄弟姐妹兄弟姊妹之子女或養子女得領受三月卹金又死亡者遺產不敷醫葬費時亦得領受卹金卹金之許可權得由最高級帝國官署委任他官署執行之

第九條 凡死亡官吏所寓官舍其遺留家屬得於該官吏死亡當月後繼續住居三個月

如死亡官吏並無家屬其襲產者得於死亡後續居官舍一個月

惟官舍內之辦公室事務室以及充他項公用房室等概須即日讓出

第十條 凡帝國官吏有遵依憲法及他項法律竭誠盡職之義務又署內外之行動務須矜嚴以重體制

第十一條 凡帝國官吏於該管事件其性質關係秘密或該管長官特令秘密者該官吏即應嚴守秘密雖退職後亦然

第十二條 凡帝國官吏之充鑑定人非關於裁判事務者須先時得該管長官之許可

凡帝國官吏於退職後遇關於官廳應守秘密事件被邀爲見證人者該官吏須行拒絕惟關於特項事件經該官吏之上級機關或會充該官吏最末次之上級機關之許可免其守秘密之義務者仍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帝國官吏之爲官廳行爲對於國律須負適當遵行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帝國官吏之請假以及派人代理職務規則皆以皇帝命令宣

布

凡帝國官吏之罹疾病以及因故暫離之不須請假者（德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俸給概不減成其代理職員之俸給亦由國家擔任

凡帝國官吏未請假擅離職守或雖經請假逾期不到其無正當可宥之原
因者則於未假離職之期間內概行扣俸

第十五條 凡以皇帝命令任命之官吏其受他國君主或政府所賞給之銜
稱勳章贈品薪給或酬金概須經皇帝命令之許可

凡以官吏職位之關係而受有贈品或獎給無論何種官吏皆須受最高級
帝國官署之許可

第十六條 凡帝國官吏未經最高級帝國官署事前之許可不得兼差或承
辦常川支薪之別項事務以及經營營業等事又帝國官吏充專以營業爲
宗旨之公司總理或該項公司經理部或稽查部之評議員等時亦須經最

高級帝國官署之許可其遇該項兼營職務直接間接之領有薪金者則最高級官署概不與以許可

凡官吏兼營職務經國家許可者其許可仍得隨時取消

凡選舉領事以及暫時休職之官吏不適用以上各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帝國官吏之銜稱等級以及制服等皆以皇帝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帝國官吏執行職務於該官吏住所所在地以外時所應領之

日給及車費以及官吏之調遷他處國家所應給之遷徙費其額數之高下

經由聯邦會議協議以皇帝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凡現任以及退職之帝國官吏其法律關係之未經帝國法文規

定者則以該官吏住所所在地之法律關係規定之適用於現任及退職之

一聯邦官吏者為適用其帝國官吏之住所所在聯邦境外者則以該官吏本

國法律關係之規定為適用（參觀第二十一條）如該官吏之本國法律亦

未規定時則以普魯斯規定爲適用

凡聯邦各國之官吏死亡後所遺家屬領受由聯邦各國國庫或公設濟貧庫所給之卹金補救金或其他項金額其關於納稅事項得享特別待遇者其規定亦適用於帝國官吏之死亡其家屬領受由帝國國庫或聯邦各國國庫或公設濟貧庫所給之卹金補救金或其他項金額時

第二十條 凡遇左列二情形其聯邦各國或其官廳對於該國官吏享有處分特權者帝國或其官廳對於帝國之官吏亦享有同等之處分特權

一 凡帝國官吏死亡帝國官廳協同封鎖其遺留物品時

二 帝國官吏之破產以及因帝國官吏之管理公款出納或他項國家財產而生虧欠時

第二十一條 凡帝國官吏服務所在地在國外者該官吏仍保有其受裁判於原籍國原隸通常身分裁判管轄之權如無原隸裁判管轄者則以該本

國首都爲其裁判管轄遇原籍國首都分爲數裁判所時則裁判管轄由司法行政機關以明令指定之又帝國官吏之無原籍國者則以栢林適中點之區裁判所或栢林第一地方裁判所爲其裁判管轄

上述規定於選舉領事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凡帝國官吏服務國外（參照第二十一條）其國有德帝國領事裁判權者則雖有上條規定該官吏按照千九百年四月七號所頒法文規定仍得同時受轄於該領事裁判

轉職

第二十三條 凡帝國官吏遇以職務上之必要須轉任他職時如所轉職之官級俸給與原職相等并照章給以遷徙費者該官吏不得拒絕之

凡因轉職致帝國官吏不能兼任他職或原職本領有附加費或特別辦公費因轉職停領者仍不得視爲俸給之減少以爲拒絕轉職之理由

暫時休職

第二十四條 凡帝國官吏遇官署改組該官吏所服本職取消時給以照章之休職費得令暫時休職

第二十五條 除上述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外凡給以休職費得以皇帝命令隨時使之休職者爲下列各職 帝國內閣宰相 國務秘書 二等國務秘書 直隸於內閣宰相之最高級帝國機關之局長及股長 內閣或各部之局長及股長 內閣與外交部之主任顧問及領有定俸之助理員 海陸軍監察官 船廠及海軍機輪廠之監理員 外交委員長領事之領袖員以及使館秘書

第二十六條 休職費爲起算恩給金之俸額之四分之三 凡全年休職費總額遇有零數時概作爲整數該整數以三數除能得馬克全數爲限

休職費至多不得過一萬二千馬克惟遇帝國官吏休職時若照恩給金計算其應得金額已較休職費爲高者則休職費得照該恩給金額發給

第二十七條 休職費按該休職官吏舊時發俸辦法提前發給原俸停發又休職費以開始休職當月之三個月後起算其額數與休職令休職始期同時於休職當月內發表其自休職始期以至開始發給休職費之期間內休職官吏不得再行支領辦公費其原有交際費則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休職官吏以依照上述第二十三條轉職規定遇委以與該官吏技能相當之職務時有卽行復職之義務休職費停發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事項之一時休職官吏不得支領休職費

- 一 休職官吏再行服職其所領俸給至少與該官吏舊時原俸相等時
- 二 休職官吏失德帝國國籍時
- 三 休職官吏未經內閣宰相許可徙居國外時

四 休職官吏免官時

第三十條 凡休職官吏再行服職或服務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述職務領有俸給又所領俸給合休職費計算其數額高於該官吏於休職前舊領俸給者則於服務時期內暫行停給休職費又關於休職費之停發減額或續給期間等項本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酌量適用

第三十一條 凡休職官吏死亡時續給死後三個月休職費以卹該官吏遺屬其給費辦法以上述第七及第八條規定爲準

試用及預告罷官或留保撤還任命等官之免官

第三十二條 凡試用及預告罷官或留保撤還任命等官其免官由任用該官之官署行之

復官

第三十三條 凡帝國官吏之以自由意思或非自由意思退官者復官時須

經最高級帝國官署之許可

官吏之退職 恩給金之享有

第三十四條(一)凡由國庫支給俸給之官吏服國務至少達十年之久其因肢體殘廢或肢體與精神能力減退永久不克盡職務因以退職者給以終身恩給金

(二)凡帝國官吏年達六十五歲因而退職者雖非由於服務能力之減退仍給以恩給金

第三十五條 凡內閣宰相及國務秘書隨時得令其退職或自請退職其退職時苟服同項職務至少已達二年或服國務前後統計至少已達十年者其退職雖非由於服務能力之減退亦給以恩給金

第三十六條 凡帝國官吏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以及因職務關係所受毀損或其他項殘廢并非由該官吏自身不慎所致者其因不能服職退職時雖

其服職時期不滿十年仍給以恩給金

第三十七條 凡預告罷官或留保撤還任命等官吏如其所服職名列入俸給預算者亦有按照本法享有恩給金之權又該官吏雖所服職名未列入預算案其退職時亦得特給恩給金惟其金額以本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凡帝國官吏承委職務係附屬性質其費時間勞力較少以及服一有定期或一含有短期性質之職務之官吏概不得按照本法享有恩給金

凡官吏所承委職務之是否係附屬性質於官吏承委時由該官吏之上級官署判定之

第三十九條 除上述第三十六條規定外凡帝國官吏服職未達十年因失服職能力退職其遇該官吏窮困情形有給恩給金之必要時經聯邦議會之許可亦得給以定期或終身之恩給金

遷徙費之享受

第四十條 凡退職以及暫時休職之官吏其舊時服務所在地在國外者其遷還於國內該官吏所自擇之居所時須給以遷徙費

恩給金額

第四十一條 恩給金額凡服職已達及未達十年者爲下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四條所述俸給之六十分之二十服職已達十年繼續服職以至服職之第三十年爲止每增一年增恩給金額六十分之一過第三十年則每增一年增一百二十分之一

凡恩給金額已達俸給六十分之四十五分者不再增加

凡遇上述第三十九條情形其恩給金額至多不得過俸給六十分之二十

凡恩給金全年總額遇有零數時則概行沒零至以三數除之能得馬克全數爲止

第四十二條 恩給金額之計算以退職官吏退職時所領俸給額爲準計算

法如下

- 一 凡寓所補助費按寓所補助費規則得算入俸給額內又公所之充該官吏寓所其租值曾列預算者則以該租值計入俸給額內
- 二 凡地位費物價昂貴補助費以及他項補助費其於預算內無例外規定仍由俸給項下支給者亦計入俸給額內
- 三 其他項經常應用物品如薪炭燈燭糧米秣料以及公用地之收益等如其值明定於預算俸給項下或經規定如該款額不越若干以上得行算入俸給內時則亦計入俸給額內
- 四 凡物品因性質其價格時有高下而該物品有加算恩給金效力或經標明於預算表者亦可估計計入俸給額內其估計係按預算表俸給項下所定或特定規定計算如無此項規定時則以應給恩給金第

一年之前三年之物價平均估價計算

五 凡辦公費交際費以及服務國外之特別補助費等概不得計入俸給額內

六 凡官吏偶然之收入如獎金委託酬勞費特別酬金以及其他項與此相類者概不得計入俸給額內

凡暫時休職官吏退職其恩給金計算以該官吏休職時所領俸給額爲準

第四十三條 凡官吏曾服俸給較高之職務至少達一年之久以該官吏自身利益或因第七十五條懲戒規定降服俸給較少之職務者其退職時所受恩給金合前後服職全期計算而以前職較高俸給爲計算標準惟恩給金額至多仍不得超過後職所受之俸給金額

第四十四條 凡官吏因兼理正項職務外之別項職務所得之俸給其該項兼理職務經列明於預算內有永遠性質時得享受恩給金

服職期間之計算

第四十五條 凡服職期間以官吏宣誓之日起算

其就職在先宣誓在後該官吏能爲切實之證明者則由就職之日起算
凡官吏所服職務係第三十八條所規定職務而非列明於預算表內有永久性質者其服職期間概不計算又不支俸給之服職期間亦不計算惟不支俸給之服務爲獲得由國庫支俸之職所必要時仍行計算

第四十六條 凡計算服職期間左列期間亦行算入

- 一 暫時休職領受休職費期間
- 二 凡服職於聯邦之一國或屬於聯邦一國境內之官署之期間
- 三 具武官之資格曾服武職之官吏暫服或試服文職於聯邦之一國或屬於聯邦一國境內之官署之期間
- 四 就帝國或聯邦一國職務以前實地練習之期間但限於試驗規則

載明須在就帝國或直轄聯邦一國職務以前實地練習技能者

其遇上述第二項情形其計算服職期間概照服帝國職務期間計算

法計算

第四十七條 由武職轉爲文職時其在武職服職之期間亦行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官吏年齡未滿十八歲以前所服職務之服職期間概不計算

惟戰期內之從軍或戰事已起後始行入軍者其服職期間仍行計算從軍以戰爭開始之日起算入軍則以入軍之日起算

戰期於上述計算關係以明令動員備戰之日爲始至動員令解除之日爲止

第四十九條 凡官吏之曾入帝國陸海軍或保衛隊或一聯邦國之軍隊參與戰事者則每一次戰事於該官吏真正服職期間外加算一年(軍事年)

惟一年內發生戰事數次者加算仍以一年爲限

何項人員得視爲與戰長期戰爭之視爲數軍事年者其計算應限以何項條件以及無以明命動員與解除動員令時其何項軍務仍得按本法意義視爲戰事戰期如何計算概依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頒武官恩給金律第十七條規定臨時以皇帝命令定之其在本法公布以前之從軍者仍按聯邦各國舊有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凡軍營被禁以及俘虜期間其計算以陸海軍職官恩給金給與規則爲準

第五十一條 凡帝國官吏服職歐洲境外一年以上如其所在服職地係東亞細亞中央亞細亞中央阿美利亞南阿美利亞者其服職於該地之期間加倍計算

服職於上述各處外之歐洲以外之他國者聯邦議會得酌量辦理

第五十二條 經聯邦議會之同意按照上述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規條定可將左列期間算入

一 無論在國內外爲裁判事件受託員或公證人之期間以及服於務自治團體教會學校皇室事務之期間

二 服職於外國政府之期間

三 於服帝國或聯邦一國職務以前實地練習之期間但其練習係以獲得帝國或聯邦一國直轄之職位所必要者爲限

四 於未服職前以契約關係由帝國或聯邦一國國庫直接支領薪俸服務於帝國或聯邦之期間但以服職者希望永久服務且其所服職務係有官吏性質因以被命爲官吏者爲限

不能供職之證明

第五十三條 凡官吏因不能供職自請退職須以該官吏直轄上級官署認

明該官吏確不能繼續供職之聲叙爲證

直轄上級官署聲叙以外應否另舉證據或可否採用與該上級官署聲叙相異之證據悉由裁定退職之官署酌定之

第五十四條 官吏之自請退職應否許可以何時爲退職始期應否給以恩給金恩給金應給若干皆由最高級帝國官署裁定之該最高級官署亦得以其裁定權委他項帝國高級官署執行之其官吏之由皇帝命令任用者則其退職時須得皇帝之許可

恩給金之付給

第五十五條 凡退職非官吏自行呈請或經表示同意先期退職者則概以經裁定退職及核准恩給金當月之三個月後爲退職始期

第五十六條 恩給金每三個月提前付給一次

恩給金之減發停發及再給

第五十七條 凡遇左列情形時恩給金暫停發給

一 受恩給者失帝國國籍時以至回復其國籍以前

二 受恩給者服帝國或聯邦一國職務領有俸給該俸給與恩給金合算有過於前次服職所領之俸給時

本條所稱帝國或聯邦一國職務於軍職外凡所服職之本係官吏職務或含有官吏性質如服職於帝國聯邦或自治團體殘疾保險局以及服職於一經常機關或其機關經費全部分或一部分由帝國或聯邦一國或一自治團體供給者皆在其內

凡計算受恩給者新服職之俸給以及前次服職所領俸給時其辦公費交際費物價昂貴補助費以及服職於國外時所給之特別補助費概不計算在內其餘如公寓費則以恩給計算額或所標定值計算寓所補助費或相當之補助費則以恩給計算額或以前後服職所領該

項補助費平均數計算惟新服職務其寓所補助費或相當補助費本

甚稀少者則以該新服職補助費額計算

第五十八條 凡受恩給者復職於應給恩給金之職（參照第五十七條第

二項）再行退職如服職期間至少達一年者得按其服職期間及所領俸

給額數給與新恩給金

給與新恩給金時其舊恩給金仍按舊時俸給額計算

第五十九條 凡受恩給者於帝國職務外服職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述

職務另得有恩給金時則其領受帝國恩給金其額以達第五十八條第二

項所述款額爲限

第六十條 （一）凡按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其恩給金之停發或

減發者以應停發或減發之事實發生之翌月爲開始其週停發減發之事

實發生於月之朔日者則停發或減發即以該月爲開始

受恩給者於退職後暫時再行服務領有日給金或別項津貼者則恩給金之停發或減發自服職當月之朔日起算至第六個月後開始
凡經停發或減發後再行發給恩給金者則以應再給事實發生當月爲開始

(二)凡官吏年齡達六十五歲仍未自請退職者得傳訊該官吏參照第五十二條以下各條規定令之退職其手續與該官吏之自請退職者無異

強制退職

第六十一條 凡帝國官吏因盲啞他項肢體之殘廢及肢體或精神能力之減弱致永久不能供職者須即行退職

第六十二條 凡官吏於上述情形不自行呈請退職時由該官吏之上級官署通告該官吏自身或該官吏之後見人以退職之必要并通告以退職原因并恩給金金額

第六十三條 凡經通告後之六星期內其該官吏未提出何項抗訴者即宣令退職與該官吏之自行呈請退職者相似

宣令退職通知該官吏當月後之三個月內仍給以滿俸

第六十四條 凡宣令退職後其該官吏之提起抗訴者由最高級帝國官署判定應否即付審理

凡應付審理者先由受委於最高級帝國官署之一官吏將爭論事實詳加討論以宣誓式徵取見證人或鑑定人之供詞又徵取供詞時應退職官吏之本人或其後見人亦得在場

最後傳集應行退職官吏或其後見人質訊初次審理之結果及該退職官吏或後見人之辨論與申請

凡質訊由業經宣誓之書記官記錄之

第六十五條 凡已結案件概呈交最高級帝國官署其遇該高級官署之以

該結案爲未完善者得令覆訊

凡因應退職官吏之咎致覆訊無效者其覆訊費由該官吏負之

第六十六條 凡官吏之以皇帝命令任用者則退職之判決由皇帝以聯邦議會之同意行之

其餘各官吏之退職皆由最高級帝國官吏判定之該官吏接判書後之四星期內得提訴於聯邦議會惟雖經提訴最高級帝國官署仍可將該官吏職務暫行撤銷

第六十七條 凡退職官吏自接到皇帝或最高級帝國官署退職判書當月後之三個月仍繼續領受滿俸

第六十八條 凡官吏於未屆依法應給恩給金期間以前發生不能供職事實者只按懲戒審訊程式得違該官吏本志強令退職

最高級帝國官署經聯邦議會之同意允給該官吏以該官吏預期期滿所

應得恩給金者則該官吏之恩給金仍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遺屬恩給金之核給

第六十九條 凡受恩給者死亡後其遺有妻室以及正式結婚妻所產或持有嗣續證書之承嗣人者可給以該受恩給金者死亡當月後三個月之恩給金其按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軍官恩給律之本給有殘疾補助費戰期增給費年齡補給費以及恩給增額金者一併發給又於受恩給者死亡時其原應發給恩給金期已屆者該恩給金亦行發給恩給金作一次發給其應交付於何人由最高級帝國官署定之

受恩給者死亡之遺有正支親屬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之子女或養子女死亡者曾完全或大部分負有扶養之義務者其遇景况窮困或所遺財產不足充醫葬費時最高級帝國官署亦得給以死亡當月後三個月之恩給

金

最高級帝國官署之核給遺屬恩給金職權得委他官署執行之

受恩給者死亡當月後三個月之恩給金不得抵押

新舊法之交替辦法

第七十條 凡按本法規定計算其恩給金額較低於本法未公布前按恩給

金舊法計算所獲之恩給金額者其計算恩給金仍以舊法爲準

第七十一條 凡服帝國職務其關於恩給金於本法未公布以前訂有特別

規約者其計算恩給金仍以該項特別規約爲準惟按本法規定之有利於

受恩給者則仍適用本法

違職及懲戒處分之通則

第七十二條 凡帝國官吏違背其職守義務者(參觀第十條)應得違職罪

處以懲戒處分

第七十二條 懲戒處分分爲二類

一 申誡

二 譴謫

第七十四條 申誡約分三種如左

一 儆戒

二 申飭

三 罰俸

凡罰俸常任官吏以一個月俸額爲限暫任官吏以九十馬克爲限

罰俸得與申飭同時並施之

第七十五條 譴謫約分二種如左

一 遷職

遷職由原職遷任與原職等級相等之職減少俸給惟至多不得過原俸

五分之一又減俸得以罰俸代之惟至多不得過該官吏年俸總額三分之一

遷職由最高級帝國官署施行之

二 褫職

凡褫職者失其官稱及恩給金享有權其遇懲戒審訊未終以前官吏關係已經脫離惟被控官吏仍未認償審訊費并未以自由意思表明棄其官稱及恩給金之享有權者則於褫職時仍以明文判失其官稱及恩給金享有權

凡被控官吏之本有恩給金享有權又以特別原因其判罪較輕者懲戒權關於判罪時得判定該官吏得終身或於一定年內享有法定恩給金之一部分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各懲戒處分以按照違職輕

重情形并參以該官吏平時行爲分別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凡關於同一事項其已由通常審判廳開始審訊者同時不得對之開懲戒審訊

凡關於同一事項已開始懲戒審訊復行開始審判審訊懲戒審訊暫行停止以至審判審訊之終了爲止

第七十八條 凡關於審判事項以該事項本非刑事性質或與刑事無關不成爲刑事審判其審判結果以該官吏爲無罪釋放者懲戒機關仍得以該事項之關於違背職守關係行其懲戒審訊

凡審判案已經判決爲有罪惟不致褫職者則懲戒機關（參觀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仍保有特權於審判機關判決外自行開始或繼續懲戒審訊

第七十九條 凡官吏違背職守其依法應判定該官之吏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應盡他項民法上之義務者則該項事件概歸民事庭判決惟該官吏

上級官署之有責令該官吏賠償以違法或不正當方法所獲收入者其責令權仍不消滅

懲戒程序

第八十條 凡各長官皆得對於其屬下職員行其懲戒及申飭

第八十一條 凡左列各官署皆得行其罰俸之職權

一 最高級帝國官署對於帝國官吏之全體其罰額以至法定最高額
爲限（參照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二 直接受轄於最高級帝國官署之官署以及該官署之長官惟罰額
至多不得過三十馬克

三 上述官署之下級官署以及該官署之長官惟罰額至多以九馬克
爲限

第八十二條 於申誡未宣示以前須與官吏關於違職事項以自行辯護之

機會

凡宣示申誠以文書或記錄行之并將宣示申誠之原因載入

凡規定某專任事務須於一定期內辦竣并申言如行遲延將科罰俸者其
遇期滿事仍未竣時得即行罰俸不待該官吏之自行辯護

第八十三條 凡官吏之對於申誠得於各級審判廳提起訴願

第八十四條 凡宣示譴謫必預經正式之懲戒審訊其付審訊以最高級帝
國官署定之

懲戒審訊以文書之預審及口訊之大審行之

第八十五條 凡懲戒審訊其審查長以及執行檢察職務之檢察員皆由最
高級帝國官署指任之

凡懲戒審訊其或因時間遲緩有延誤之虞者得由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
述官署或該官署之一職員即時開始懲戒審訊并指任審查長惟仍須呈

報最高級帝國官署求其核准如未核准者即將懲戒審訊停止

第八十六條 凡懲戒機關以事實之必要臨時召集其機關如下

一 第一級 懲戒委員會

二 第二級 懲戒院

第八十七條 凡下列各處皆設懲戒委員會

波斯丹姆 福蘭夫德(何德河畔) 克尼希 斯貝爾希 丹妻希 斯
德丁 克斯林 伯翁北爾希 波蘭 馬革得堡 愛爾夫兒得 北來
斯勞 利革尼次 渥沛爾 門斯得兒 亞兒斯北兒希 丟薩兒多爾
夫 克倫 脫力愛兒 達爾姆城 福蘭夫德(馬因河畔) 喀薩兒
哈諾威 斯來斯維希 來北妻希 卡爾斯烏海 斯凡爾林 律貝克
北來門

凡經聯邦議會之同意亦得以皇帝命令於其他各處設立懲戒委員會

懲戒院即設於帝國審判院內

第八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之管轄區域由皇帝與聯邦會議協議定之

凡各懲戒事務由被控官吏於付懲戒時服務所在地之懲戒委員會審理之如官吏服務所在地在國外者則由波斯丹姆之懲戒委員會審理之

凡數懲戒委員會爭論懲戒管轄者由懲戒院判定之

第八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會員七人其會長以及其他會員至少須三人爲一聯邦之現任法官

凡懲戒審訊之口訊及判決須會員五人出席首席及其他會員至少須二人爲法官

第九十條 凡國家檢察機關之一檢察官或被控官吏呈明原轄懲戒委員會不能秉公審訊之原因經懲戒院認爲真實者由該院另指一他懲戒委員會以代原轄委員會

第九十一條 懲戒院以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其間至少須四人爲現任聯邦議會全權代表院長及其他委員至少須五人爲帝國裁判院裁判官

凡各懲戒事務之口訊及判決須委員七人出席首席及其他委員至少須三人爲現任法官

第九十二條 凡懲戒機關事務如院長之權現任法官之委員分別出席之程序皆另以規則定之該項規則由懲戒院起草呈由聯邦議會核定之

第九十三條 凡帝國或聯邦一國之官吏其充懲戒委員會及懲戒院委員由聯邦議會選舉以帝國任命之任命後須盡其職務

第九十四條 凡懲戒預審由懲戒機關以付懲戒原因通知被控官吏傳喚到案並函邀檢察官到庭後即行審訊該被控官吏及檢察官之辨論及申請又懲戒機關傳訊証人檢查他項證據時該檢察官及被控官吏概不得

在場

被控官吏不得加以拘捕暫時監察或強制到庭

第九十五條 預審口供由一業經宣誓之書記官記錄之畢後當場將所錄口供宣讀使供者得即時申明更正或補全

第九十六條 凡預審員視預審爲已完了者則將其全案移交國家檢察官該檢察官以該審案爲未完備時得交還原預審員請求補全如該預審員與檢察官意見相左時則呈請最高級帝國官署判決之

第九十七條 凡預審完結後以証據內容通示被控官吏其預審全案則送呈最高級帝國官署

第九十八條 最高級帝國官署如以預審案爲不能成立時得將懲戒審訊案全行撤消或另行宣示申誠

懲戒審訊撤消或另行宣示申誠後以其撤消或宣示原因通告被控官吏第九十九條 凡懲戒審訊已經撤消其因同項原因再行開訊者限於查有

新證據時行之又再訊以自撤消日起算之五年內爲限過期不得再審

其前次已宣示申誠者不再審

第一百條 凡被控官吏自行呈請免職并請將銜稱俸給恩給金享有權褫奪者如該官吏於呈請時已將經手事件清辦了結以及所管理國家財產事項帳目交付清楚則懲戒審訊即行停止

於上述情形時不得宣示申誠凡懲戒審訊停止後其懲戒訴訟費概由被控官吏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凡遇最高級帝國官署將預審案判付懲戒委員會付懲戒審訊時該委員會接收檢察機關檢察官之訴狀後即將該訴狀繕成副本送達被控官吏傳喚該官吏於會長所定日期到庭口訊

被控官吏得延律師爲辯護人辯護人得請求閱看預審原案

第一百零二條 凡口訊雖被控官吏未到亦行開庭被控官吏由律師代辦之惟除被控官吏服務所在地在帝國境外時懲戒委員會得任時傳被控官吏親身到庭并申明如不親身到庭將禁止律師爲該官吏之代表

第一百零三條 凡口訊概行公開惟因特別原因經被控官吏或檢察官之請求以及懲戒委員會之自行決議得停止公開或只許特定人員之旁聽凡停止公開及特許旁聽其原因須記錄於審訊記錄案內

第一百零四條 凡口訊時先由檢察官將訴狀內容綱要當場說明次訊被控官吏如該官吏自行供明被控情節爲實并其供詞並無可疑處者懲戒委員會即決定不再開証據審訊

其遇被控官吏不肯自行供明時則由會長於懲戒委員中所指定之報告員將關於被控各節之證據預審結果當場說明

最後檢察官之意見及申請以及被控官吏之辯護由懲戒委員會分別審

訊被控官吏仍得爲最後之辯護

第一百零五條 凡於口訊未開以前或已開始其因被控官吏或檢察官之申請或懲戒委員會自行發現爲必要須由該會或其委託員傳訊証人或調查他項證據時則由該會明令辦理將口訊改期改期時須通告被控官吏

第一百零六條 質訊証人其由檢察官以及被控官之申請時概以口訊行之惟質訊只於事實真情預計可由質訊而得并懲戒委員會確悉檢察官及被控官吏之申請質訊並非藉以圖延懲戒案時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凡證人因病疾距離太遠或其他故障不克到案者則由懲戒委員委託他一官吏代行質訊證人之職務仍傳喚檢察官及被控官吏到案

第一百零八條 凡被控各節審悉屬實者懲戒委員會即據審訊及證據所

得以自由意思判決懲戒案不須拘執於證據法

凡經審悉被控各節係屬不實者則由懲戒委員會將被控官吏判釋惟無暫行判釋之例其已行判釋之官吏不得以原項被控情節重行審訊

凡經審悉被控情節爲實時亦得宣示申誠

凡判詞須標明判決理由於口訊完竣後卽行宣布至遲不得過口訊後之十四日又判詞須送達於被控官吏

第一百零九條 凡口訊設有記事錄其到案各人姓名以及口訊重要節目概行記入又記事錄由會長及書記官簽名

第一百一十條 凡對於判決案檢察官及被控官吏皆得提出控訴於懲戒院

凡新現事實足加重被控官吏之罪者不得據以提出控訴於控訴機關

第一百十一條 凡控訴以口說或文書呈報於原判之懲戒委員會又控訴

之由被控官吏呈報者得由該官吏派遣代表行之

控訴呈報期限以四星期爲限其由檢察官呈報控訴時其期限自原判宣告之日起算其由被控官吏時則由判詞送達於被控官吏之日起算

第一百十二條 凡于期內呈報控訴者於呈報後十四日內得以文書式改正控訴案

第一百十三條 凡控訴呈報書及控訴狀詞概由懲戒委員會鈔繕副本送達對手方其對手方爲檢察官時則以控訴呈報書及控訴訟詞原本送達該檢察官

送達後之十四日內對手方得提出答覆書於懲戒委員會

第一百十四條 凡遇被控官吏之在國外時則呈報控訴改正控訴案及答覆檢察官之控訴懲戒委員會得酌量該官吏服務所在地距離遠近將其日期增長即於送達判詞或檢察官所提出控訴呈報書副本於被控官吏

時同時通告之

第一百五條 凡原定改正及答覆控訴案之期限（參觀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四條）以懲戒委員會以被控官吏或檢察官之申請得延長之

第一百十六條 控訴案於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五條所規定期滿後送呈懲戒院

懲戒院得發關於控訴案之調查命令定期傳集被控官吏及檢察官開始口訊

口訊時由懲戒院長於懲戒委員中所指定之一報告員報告控訴案之控訴各節

其餘手續概照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 除控訴外其關於懲戒事項不得爲他種方法之救濟

第一百十八條 皇帝得將懲戒機關所判決之懲戒處分宣告減輕之

第一百十九條 第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亦得適用於暫行休

職之官吏

該官吏歸最後該官吏服務所在地之懲戒委員會管轄之

關於軍官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凡軍官之只受該軍事長官管轄者其應懲戒時由師長或

帝國水師長官付懲戒并指定懲戒審查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軍官第一級懲戒機關爲軍官懲戒委員會

凡每一師於其師所駐地設一軍官懲戒委員會由上校一人爲會長及其
他委員六人組成之該六人內須二人爲參謀職官上尉或騎尉其他三人

須爲軍務行政最高級官署之職員

海軍軍官懲戒委員會亦設於海軍所駐處由海軍艦長一人爲會長及其他委員六人組成之該六人須三人爲海軍參謀職官或駕駛科上尉其他三人須爲海軍軍務行政最高級官署之職員

凡懲戒委員會委員皆由帝國最高級官署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軍官懲戒檢察事務由高等軍事裁判所法官執行之其遇事故不克執行時則由帝國最高級官署另委他一高等軍事裁判所法官或軍事裁判所法官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軍官懲戒處分不至褫職者其行處分時適用軍官懲戒之特別規定又遇戰事軍事行政機關職員之停職查辦時亦適用同項規定

懲戒訴訟之訴訟費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懲戒訴訟概不徵收規費及印花稅惟徵還實行支出之用費

凡正式判決被控官吏之有罪者則訴訟費全部或幾分之幾由被控官吏繳納其繳納訟費亦以懲戒訊審決之

暫時停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遇左列時間帝國官吏依法暫時停職

一 帝國官吏由刑庭判決拘捕或判決雖未發生效力其判決之影響

足使該官吏免職時

二 懲戒審訊判決該官吏免職其判決尙未實行時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述停職期限以拘捕令取消

後或高級審判機關另判他罪已經執行後之十日爲止

如判罰係自由罰者則停職期限至自由罰執行完了爲止其非由被罰者

之故其自由罰延緩執行或執行中斷者則於該期間內被罪官吏之俸給仍行發給概不減成（參看第一百二十八條）又如本條第一項所述十日停職期限如於該十日內其停職處分仍未由懲戒審訊判定者則仍發給俸給亦不減成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述停職其期限以至懲戒審訊判決執行期爲止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最高級帝國官署得於官吏之初付刑庭審訊或懲戒審訊時即令停職或於刑庭審訊或懲戒審訊繼續審訊以至判決期間內令之停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停職期間內其自停職開始之次月起概扣留半俸其遇被控官吏窮困情形時最高級帝國官署得令扣留送給以至四分之一爲限

凡扣算俸給時其特別辦公費概不計算在內

凡扣留俸給概充停職官吏代理員之薪金其遇有餘時則以充訴訟費（參看第一百二十四條）惟官吏仍不於扣俸外另行出款以補充代理員薪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充各項費用後仍有遺留之俸額概行發還於停職官吏雖判決免職時亦然

其遇停職官吏索觀費用賬目時須即行付觀惟該官吏之對於賬目不得提起訴訟

第一百三十條 如停職官吏判釋時扣留俸給完全發還

其遇官吏之判罰申誠時則除檢查費以及因申誠所生費用外其餘概行發還代理員薪金亦不由該官吏擔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遇緊急時雖非據有宣令停職權之長官亦得令官吏

暫行停止執行官吏事務一方即詳知最高級帝國官署暫行停止事務不得扣發俸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於休職期內領有休職費之官吏其遇懲戒審訊判決免官惟未執行時其休職費扣發四分之一

其發還扣發休職費時適用第一百二十九條及一百三十條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按第六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所出喚起書通告書執達書傳訊票其與刑事送達程式相符者一律有效於所定期間內繼續發生實行力凡經宣誓服務之官吏對於法庭執達吏概應信用凡被控官吏離其服務所在地之住所時並未告知該轄長官以新任地址者則執達書概執達於該官吏最後服務所在之舊住所

官吏虧公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遇國庫或其他之帝國行政項下發現國家公產或私

產之虧損時由直接監視該國庫或其他之帝國行政之官署首行查核虧

公情節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上述官署查核虧公情節同時須查核虧公者果否係帝國官吏何一官吏係應按照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負虧公責任其遇所虧公項係物料者並須將該物料折算現款數目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直接上級官署其遇官吏之虧私產或公產該私公產並非隸歸國庫或其他行政項下惟因官廳特別辦理由一帝國官吏經理者其虧損時亦應查核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所虧款額負有賠償義務之官吏身分以及應負賠償之原因皆由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述官署擬定議決書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其遇特異情形如所虧款額一部分已經查明其一部分尙待查核又虧公官吏係數人其一人之應負賠償義務已經決定其他數

人應否負賠償義務尙未確定時上述官署得擬定數個之議決書

第一百三十九條 如上述機關即係最高級帝國官署時則所擬議決書即

有按照第一百四十三條及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執行之權

凡係其他官署時須將其議決書呈之各該上級官署經其核定後始能執行

凡議決書須即時呈明最高級帝國官署

最高級帝國官署於每一虧公案發生時得酌量干涉自行擬定議決書或改正之

第一百四十條 議決書內須註明賠償執行以及預防意外方法

凡賠償執行以及預防意外方法以虧款所在地之一聯邦法律爲標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左列各官吏皆得對之責以賠償之義務而擬定議決書

一 凡侵吞公款與謀或主謀查有實據提交帝國行政官署者

二甲 凡管理國庫官吏得責令賠償虧款全額

乙 凡與收支徵收交付或運送庫款或其他項物料之官吏其賠償以虧損額爲限

又甲乙二項皆以官吏疎忽致生虧損業經帝國政行官署查明時爲限

凡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述官吏其遇該條所述情形時亦責令賠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官吏虧公既行判決強制賠償惟仍令繼續服職者則

該官吏雖納有保證金仍須再繳保證品以爲賠償虧公之用如該官吏不繳保證品時則強制賠償不先收沒所納之保證金另以該官吏之他項財產充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官署向該管之審判廳執行吏或抵押機關請求強

制賠償議決書之執行

凡該項機關及執行吏其對於該議決書之是否適當不及討論其非遇有特別阻礙時即時執行沒收賠償官吏之財產并以行政官署之委託將沒收財產記入抵押機關抵押賬內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負賠償義務之官吏其對於議決書之關於議決賠償額以及賠償判決各節除訴願外仍得上訴於審判機關

凡上訴期限以一年爲限不得展期其起算以議決書之通告於該官吏之日起算其通告日遇該官吏之不在住所時則以議決書擬定之日起算

凡因官吏上訴所生之法律爭執由審判機關証以審訊及證據所得之結果判斷各當事者陳述事情之是否真實

凡陳述事情應否使當事者對之宣誓仍由審判機關自由酌定

凡因虧公交付檢查科該官吏以罰例者則經一年後雖民法訴訟已失效用該官吏之對於罰例議決書仍得提出上訴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判廳以官吏之請求得判令強制賠償之停止或繼續執行惟暫時停止執行限於該官吏證明如繼續執行於該官吏損害太多時判令之又審判廳判令停止強制執行以被控行政官署之請求須設有預防方法使官吏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官吏被判強制賠償(參看第一百四十一條)其有脫逃或將其財產藏匿不供賠償之緊急情形時則該官吏之直接上級官署雖非係高級官署或直接長官亦得將該官吏之俸給暫行扣留(參看第十九條)不得已時并將該官吏之他項動產暫時沒收之

沒收須即時呈報於高級官署并要其允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如按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直接上級官署或直接長官沒收官吏財產者則沒收所在地之審判廳以該官吏之請求得要請該直接上級官署或直接長官於一定期間內擬定第一百二十七條及一百四

十條所述之議決書

如經審判廳要請仍不擬定議決書則以被沒收官吏之請求該廳得將沒收即行取消其遇擬定議決書時則按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行政官署之審訊虧公訴訟概不徵收雜費及印花稅
官吏所有權之救濟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帝國官吏之因職務關係所生之所有權如俸給休職費恩給金以及按照國律給與官吏遺族卹金得按下列規定施用法律救濟法

第一百五十條 凡遇最高級帝國官署於官吏未提出上訴以前先行頒示關於上訴之判案如該判案判失上訴權時則於判案通示該官吏後六個月內應即對之提出抗訴

其遇最高級帝國官署按照第五十四條規定頒示判案時如於六個月內

不提訴願於最高級帝國官署者亦視爲上訴權之喪失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關於國家私產事件其提出上訴之官吏係現任或曾任高級官署之官吏者則國家方面即由該高級官署代表之其提出上訴之官吏係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官署官吏者則由該最高級官署代表之凡訴訟提出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之審判廳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關於民法訴訟事件其提起訴訟或上訴依據本法規定發生効力權者其最後之審訊及判決按法院編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規定由帝國審判院執行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關於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述法律訴訟得適用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凡國家私產事件由擬定虧公議決書及判決強制執行之帝國高級官署代表之其議決書之由最高級官署擬定者則由該最高級官署代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關於官吏之濫用職權或違法怠公其對於該官吏所生財產上法律爭執之訴訟得提出於該官吏違職行為發現地之審判廳或提出訴狀於該官吏住所所在地之審判廳

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得酌量適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懲戒機關及行政官署判決帝國官吏之應否或從何時開始免職暫時停職以及宣布懲戒處分等其遇審判廳之關於財產爭執執行其判決時須以之爲標準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國會職員與帝國官吏享同等權利及其義務

凡國會職員由國會會長任命之會長即爲該國會職員之長官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關於兵士本法之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關於官吏之轉職暫時休職強制休職懲戒審訊以及暫時停職等規定其對於帝國審判院職官聯邦國籍局之職官帝國審計院職官及軍務裁判職員不適用之

又本法之關於恩給金及恩給金享有權喪失之規定其於帝國審判廳職官亦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皇帝特頒命令定之關於本法所述各官署并應從詳規定

德意志結社律 一九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結社集會其宗旨不違刑律者凡屬帝國人民均有此項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警廳須受載在本律及帝國其他法律之限制
聯邦法律中關於普通治安巡警之規定以保衛赴會人之生命危險為限
結社集會均適用之

第二條 結社之宗旨有違刑律者警廳得飭令解散
解散之命令得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如無此項程序者得以實業章程第二十第二十一等條所規定之上訴方法撤銷之

確定有效之解散須公告之

第三條 結社以研究政事為宗旨者(政事結社)須有首事人並一定之章程

前項章程及社員名單首事人須於該社成立之後兩星期內呈報所在地

之該管警廳警廳因其呈報立即給以執照此項執照概不收費
章程遇有修改或首事人遇有更換時亦須於兩星期之內呈報

制定章程及修改章程須用德國文字但經較高級之行政官廳特許者得
用他國文字

第四條 多數人民因受選舉權者之屬托籌備依法律或由官廳布置之選
舉事務集合體而臨時聚集者自公告選舉日期之日起至選舉行為告竣
之時止不視為政事結社

第五條 凡公開集會討論政事者（政論集會）至遲須於開會之前二十四
點鐘將該會之地點及時間呈報警廳警廳因其呈報須立即給以執照此
項執照概不收費

第六條 集會業經公告者無須為前項之呈報其公告之必要由聯邦中央
官廳指定之

選舉權者之集會專爲辦理依法律或由官廳佈置之選舉集合體自公告選舉日期之日起至選舉行爲告竣之時止亦無須呈報

前項情形凡營業之人或其助手或夥伴或製造廠工人或礦山或鹽井或鍊礦廠以及其他在地下經營事業之所有主或工人欲圖較優之工資或較優之工作條件以罷工或解散工人等事爲宗旨而集會者亦同

第七條 凡在露天之處公開集會或在市街空地等處整列遊行須有警廳之准許

前項准許至遲須於集會或整列遊行之前二十四點鐘由舉辦人將地點時間呈報警廳請求之此項准許以准許狀爲據惟集會或整列遊行之舉行於治安有危險之虞者警廳始得拒絕之警廳拒絕時應立即發給載明理由之解決書此項解決書概不收費

第八條 集會在室內舉行者不得因集會室外有赴會之人或該會由集會

室遷至與該室接近之空院或園地繼續舉行而視為在露天處之集會

第九條 在露天之處舉行集會或整列遊行因有何種理由即可用呈報或公告以代請求准許者由聯邦中央官廳指定之

尋常喪禮出殯或婚禮迎親之整列遊行於所在地之習慣上所常見者無須呈報亦無須請求准許其他整列遊行之應否免其呈報或請求准許以及整列遊行多數之處所而祇須在經過一處警廳呈報或請求准許者亦由聯邦中央官廳指定之

第十條 公開之政論集會須有會長一人會長席位得由舉辦人自任或轉授與他人或以該會之選舉表決之會長或會長未經舉定時之舉辦人有令該會肅靜之義務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將該會解散之

第十一條 公開之集會或在市街或空地舉行之整列遊行無論何人不得攜帶軍械出席但因公家職業有攜帶軍械之權或經官廳特准其攜帶軍

械出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開之集會其議事須用德語演講之

前項規定關於萬國會議以及關於選舉權者因辦理國會選舉或聯邦或雅洒士羅來因兩省立法會選舉之集會自公告選舉日期之日起至選舉行為告竣之時止均不適用之

其餘不在此限之處由聯邦立法機關規定之但在地方區域中當本律施行之時有不操德語之寄籍人民於每次調查戶口之時占該區域全數人民六成以上其公開集會之舉辦人至遲於開會之前三日將情形呈報警廳者得兼用他國語言議事惟此項辦法以本律施行後二十年之內爲限警廳因其呈報須立即給以執照此項執照概不收費上述之地方區域指下級行政官廳所轄之地段而言

再其餘不在此限之處聯邦立法機關未經特別規定者聯邦中央官廳亦

得准許之

第十三條 警廳派往公開集會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等條

之委員須向該會會長或

會長未經舉定時向該會舉辦人聲明其職務

前項委員須由該會預備相當之座位警廳之委派同時不得逾二人

第十四條 集會有左列各款理由之一者警廳派往之委員得聲明其理由

解散之

一 關於本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事項而不能將執照交出者

二 未經警廳准許者第七條

三 警廳派往之委員經該會拒絕容納者第十三條第一項

四 有攜帶軍械之人擅行出席而該會不令其退出者

五 在會中有激勸作成重罪之建議或其建議中不僅有待告訴始坐

之輕罪者

六 在會演說之人擅用他國語言經警廳派往之委員勸令該會會長

或舉辦人令其停演而不遵從者

集會被警廳宣告解散時該會會長如於三日內請求示知實在理由警廳

須函告之

第十五條 集會解散之撤銷適用本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集會一經警廳宣告解散時所有出席之人均須立即離會

第十七條 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爲政事結社之社員亦不得在非交際土

之結社及公開之政論集會出席

第十八條 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罰金至一百五十馬克貧乏無資者

以拘禁代之

一 結社之首事人或社員違犯本律關於呈送章程或銜名單之規定

者第三條第二
至第四項

二 集會未經本律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條所規定之呈報或公告而舉行者

三 集會之舉辦人或會長對於警廳派往之委員拒絕預備相當之坐位者 第十三條
第二項

四 集會經營廳宣告解散不立即離會者

五 結社之首事人等不遵本律第十七條之規定而收容未滿十八歲之人在社者

六 不遵本律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在集會出席者

第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罰金至三百馬克或拘禁貧乏無資者以拘禁代之

一 凡在露天之處舉行集會并未按照本律規定之呈報及准許者

二 凡在集會或整列遊行出席擅携軍械者 第十條

三 不遵本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而舉行公開之集會或在該會演說者

第二十條 依法律或由該管官廳布置之集會本律各規定均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律所載警廳下級行政官廳上級行政官廳等名稱應如何

分別之處由聯邦中央官廳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應以左列規定代之

初級審判廳得隨時令結社首事人呈報社員人數

第二十三條 自本律施行後左列各規定應即廢止

一八七三年公布之帝國國會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一八七一年公布之帝國刑律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一八七七年公布之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其餘帝國法律關於結社集會之規定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自本律施行之後左列各規定不受影響

聯邦法律之規定關於教堂或宗教之結社集會以及祈禱僧道等會者
聯邦法律之規定關於臨戰或戰鬪或宣戰或戒嚴或內亂等時間之結
社集會者

聯邦法律之規定關於內地工人夫役等罷工之會議者

聯邦法律之規定關於保障星期日或令節日之休息者但普通星期日
非同時令節日其集會之權利除上午教堂參神時刻外不得加以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律自一九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德意志戶籍法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至第十六條
- 第二章 生之立案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
- 第三章 締結婚姻之要件 至民律第一千三百零三條
- 第四章 締結婚姻之程式及立案 第一千三百一十條至第五千一百一十二條
- 第五章 死之立案 至第五千六百六十六條
- 第六章 海上人民生死之立案 第六千六十四條至第六千六十五條
- 第七章 戶籍登記之更正 第六千六十五條至第六千六十六條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千七十五條至第六千八十五條

德志戶籍法目錄



德意志戶籍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六日公佈
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生死婚姻之立案由國家設置之戶籍員有辦理戶籍事務職任之自治官吏亦屬國家所設

置以登記行之

第二條 戶籍局區域由上級行政官廳在各省由省行政公署在火定之

戶籍局區域得由一自治區或數自治區組織成立其自治區之較大者並

得劃分數戶籍局區域

第三條 每戶籍局區域置戶籍員一人並代理員戶籍員遇有事故或出缺時由代理員接管戶籍事務

務至少一人戶籍員代理員臨時遇有事故或同時出缺時其直轄之監督

官廳在鄉自治區以縣行政公署在市自治區以府行政公署為戶籍局監督官廳得將應該管戶籍事務暫行

委任隣近之戶籍員或代理員代為辦理

前項之戶籍員及代理員凡未經第四條特別訂定者統由上級行政官廳

第二條 設置之

在職之牧師及其他宗教徒不得委任爲戶籍員或代理員

第四條 戶籍局區域在一自治區範圍之內者如未經上級行政官廳

第二條第二項

一設有專任戶籍員所有該區戶籍事務統由自治區首長（市長學董地方長及其法定代理員）辦理但此項首長得經上級行政官廳之允准將上述事務委任其他自治官吏試辦一切

專任戶籍員之設置得由自治官廳決定之其任命由自治區首長經由上

級行政官廳之允准行之

代理員之設置適用前項規定

由自治區首長任命之專任戶籍員及代理員爲自治官吏

第七條第四項所指之戶籍員

及代理員乃國家官吏

第五條 戶籍員及代理員之無論爲上級行政官廳

第二條第一項

所設置或經

上級行政官廳允准設置者均得隨時撤銷之

第六條 戶籍局區域由數自治區組織成立者所有該區之戶籍員及代理

員統由上級行政官廳

第一二條

設置之

凡自治區之首長或以下之官吏有爲本區戶籍員及代理員之義務

聯邦法律之規定關於數自治區組織之自治聯合會各首長有前項之義務者不因本條規定受其影響

第七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由自治區設置之戶籍員所需之俸給由自治區擔負之

本律第六條第二第三項所指之官吏因辦理戶籍事務之不屬其主管區域者得請求一定數目之俸給

前項俸給由下級行政官廳

在市自治區由自治會
在縣參事會在火亨磔輪地由官區參事會

核定數目遇有控訴時由上級行政官廳

由府參事會
第八十四條

行其最後有效之決

定

上級行政官廳

指省行政公署
第四第六條

委任其他人員

指自治區首長
及以下之官吏

爲戶籍員

或代理員時其所需之俸給由國庫擔負

第八條 戶籍局經費由國庫擔負但所有登記紙張及填寫之格式等件由

各聯邦政府發給各自治會

第九條 戶籍局區域由數自治區組織成立者其戶籍員代理員之俸給及

戶籍局之經費由各該自治區按照戶口多寡分別擔負

第十條 凡在自治區以外之私領地及該地地主按本律義意均視爲自治

區及自治區首長

第十一條 對於戶籍員職務之監督權如未經聯邦法律定明屬於特別官

廳者由下級行政官廳

在鄉自治區及私領地由縣參事會長(縣長兼任)
在火亭礎輪地由官區參事會長(官區長兼任)在

市自治區由府長
柏林都市由省長

在行使之其關於較高級審判事項由上級行政官廳

由省長及內務總長在柏林都市祇由內務總長行使之

上述之監督官廳對於戶籍員有訓誡及科以罰金之權但罰金每次不得逾一百馬克

戶籍員對於職務上應爲之事拒絕辦理時其有關繫之人得呈請審判廳令其辦理

前項之呈請應由戶籍局所在地之該管第一審之審判廳管理其一切程序及上告之進行適用人事訴訟各規定

第十二條 戶籍員須將登記冊按照左列標題分爲三類

一 生冊

二 婚姻冊

三 死冊

第十三條 戶籍登記須依序編列號數不得用簡筆文字如填寫之格式於

填寫後尙有空格時須於格內畫一橫線其關係重要之數目字並須用字母完全拼寫之

據面報面陳爲登記者須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登記之地點及年月日
- 二 來人之標記
- 三 戶籍員須註明用何種方法以證明來人之身分
- 四 戶籍員須註明登記業經對來人宣讀並經來人認可
- 五 來人應行署名如不諳書寫或因故不能書寫時得代以拇印或聲明未署名之緣因

六 戶籍員之署名

據呈文爲登記者須詳載登記之地點及年月日並由戶籍員署名
登記當錄寫時遇有添註塗改等事須標註於側並另行登記之

第十四條 戶籍員於每次登記註冊須同日登記於副冊并自行證明之

戶籍員於每年年終終結每本正冊副冊之登記號數並將副冊呈送監督官廳查核監督官廳查核完畢移送初級審判廳存案

戶籍員於副冊呈送之後復在正冊內登記時須立即以證明之抄件向監督官廳報告一切監督官廳因其報告即令補行登記於副冊

第十五條 依法律施行之戶籍註冊第十二至第十四條據此證明立案之主要事實

並無虛偽或登記失實或呈報不實或確認有誤之處

擇抄之件其文義與正冊或副冊相同經戶籍員或該管審判官吏證明並署名鈐章者有前項之證據効力

違反本律關於登記形式之規定其證據効力應否廢止抑或減少之處以司法官之裁量權決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註冊及關於戶籍註冊之談判概不科手續費及印花

稅^第二十七^第四十^十
七條不在此限

無論何人向戶籍局請求閱看戶籍冊本或發給曾經證明之抄件^{第十}依
本局懸掛之納費表納費者戶籍員應即允其請求如因公務上之利益關
係人無力納費時戶籍員亦須免其納費而以冊本交其閱看或以抄件發
給之

凡抄件遇冊內有增補及更正之文亦須一併載明

第二章 生之立案

第十七條 嬰兒生時有關繫之人須於生後一星期內向分娩所在地之戶
籍員呈報之

第十八條 左列人等有前條呈報之義務

- 一 父（以與其母正式結婚者爲限）
- 二 分娩時延請之產婆

三 分娩時延請之醫士

四 分娩時在側之他人

五 母(須於分娩後初健強之時)

上述各項人等其在後列者以無前列之人或前列之人因有事故不能呈報時方有呈報之義務

第十九條 生之呈報須由負義務之人面陳

第二十第二十四第五十或由第八第六十二條不在此限

其他諳悉其事實之人代陳之

第二十條 生產在公立之產科醫院養病院監獄或兵房等處發現者由各

該處之首長或該管官廳所委任之人依照公文程式以文書報告之

第二十一條 戶籍員對於生之呈報(第十七至第二十條)須得其確據如

有形迹可疑之處須以適當方法徵求憑證

第二十二條 生之登記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報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 生之地點年月日時

三 嬰兒之男女

四 嬰兒之名

五 父母之姓名宗教職業住址

雙生或雙生以上者須將各嬰兒分娩之時刻分別登記

呈報在嬰兒尙未命名時應於命名後補行呈報但至遲不得逾生後兩個月此項登記應註於第一次登記之旁

第二十三條 胎兒死於母之腹中或嬰兒死於生產時者其呈報至遲須於分娩之次日爲之此項登記祇就第二十二條第一第三第五等項註於死册內

第二十四條 發現產後遺棄之嬰兒者至遲須於發現之次日呈報地方警

廳警廳應卽加以必要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呈報所在地之戶籍員登記於戶籍冊

前項之登記須詳載發現遺棄嬰兒之地點時刻狀態及發現時該嬰兒所着衣服之式樣或表記或其他物件或身體上之記號并所推定生產後經過之時日以及或男或女或收養之官廳或公所或個人或所命之姓名

第二十五條 私生子之承認須向戶籍員或在審判廳或公證司所訂立之證書內聲明方得登記於生冊

第二十六條 生之登記乃證明嬰兒之血統或因認領或因承繼或因其他事故變更其身分權時如有公署之證書證明其事實者因有關繫人之呈請於生冊內所登記之旁標註之

第二十七條 生之呈報延遲至三個月以上者須經監督官廳第十條調查事實照准之後始得登記

前項調查所需費用應由呈報延遲之人擔負

第二章 締結婚姻之要件

本章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因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將各該條廢止而以民法第四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一千三百零三條至一千三百十五條及一千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補充之

民法第一千三百零三條 男子尙未成年滿二十歲為成年女子未滿十六歲者

不得締結婚姻

前項規定對於女子得准其免除

民法第一千三百零四條 行爲能力受限制之人締結婚姻須得法定代

理人之允許

法定代理人係屬後見人而拒絕允許時管理後見事務之審判廳因被

後見人之呈請得代爲允許但婚姻之締結於被後見人有利害關繫者
管理後見事務之審判廳應即代爲允許之

民法第一千三百零五條 嫡出子未滿二十一歲締結婚姻時須得父之
允許私生子未滿二十一歲締結婚姻時須得母之允許父已死亡或父
身分上之權利依民律第一千七百零一條之規定不屬本身時應以母
代父惟對於受宣告爲嫡出子者父雖死亡亦無須母之允許

父或母永不能爲意思表示或永不知其住址時視爲業經死亡

民法第一千三百零六條 承繼之子締結婚姻應以繼父母之允許代其
本生父母之允許夫婦共同以他人之子爲子或夫以妻之前夫之子爲
子或妻一方以夫之前妻之子爲子者適用上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二
項之規定

因視爲雙
方之嫡子

繼父母對於承繼之子之權利關係斷絕時本生父母亦不回復上述之

允許權

民法第一千三百零七條

父母之允許不得以代理人爲之

不得由他人代爲允許但

父母之允許由他人代達不在此限

父或母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允許亦無須經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第一千三百零八條

父母對於成年之子

此僅指未成年者而言

拒絕允

許時管理後見事務之審判廳因子之呈請得代爲允許但父母之拒絕

允許無重大理由者該審判廳應即代爲允許之

上述審判廳於判決之前應詢問子之親屬或姻屬之意見但以不發生

非常之延遲及過鉅之費用爲限至於墊款之償還適用第一千八百四

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民法第一千三百零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於原婚未經解消或宣告無效

之前另結婚姻但已離異之夫婦欲重結婚姻時無須爲上述之無效宣

告

對於原婚解消或宣告無效之判決提起撤銷或回復原狀之訴訟時夫
婦於訴訟終結之前不得另結婚姻但此項訴訟於法定
民事訴訟律第
五百八十六條

第二項之五年期限滿後始行提起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條 直系親屬或同父母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

兄弟姊妹或姻屬之間不得締結婚姻

一方與他方之父母或祖父母或直系卑屬有男女關係者雙方不得締

結婚姻

在私生子或其直系卑屬與父或父之親屬之間皆本條規定意義之親

屬關係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一條 以他人之子爲子者因承繼所生之權利關繫

推定爲尙存在時不得與此子或其直系卑屬締結婚姻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二條 婚姻離異之判決以犯姦爲理由者其因姦而被離異之配偶不得與相姦之人締結婚姻

前項規定得准其免除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三條 婦人於原婚解消或宣告無效後滿十個月始得另結婚姻但在此期間內已生產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得准其免除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四條 凡有尙未成年之嫡出子或爲嫡出子之後見人者須俟得有管理後見事務審判廳之證書證明業經履行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所指之義務或並無此等義務之後始得締結婚姻

鰥夫或寡婦如有尙未成年或被後見之直系卑屬關於繼承公共財產應享有一分子之權者須俟得有管理後見事務審判廳之證書證明業經履行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所指之義務或並無此等義務之

後始得締結婚姻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五條 軍人及聯邦官吏之按照聯邦法律關於締結婚姻須有特別之准許者如未經得有此項准許時不得締結婚姻
外國人之按照聯邦法律關於締結婚姻須有一定之准許或一定之証書者如未經得有此項准許或証書時不得締結婚姻

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一第二項)依第一千三百零三第一千三百十三等條所載之免除之准許權應屬該婦所屬之聯邦依第一千三百十二條所載之免除之准許權應屬該被離異之配偶所屬之聯邦對於無聯邦國籍之德屬人民上述各權應屬帝國宰相

上述應屬某聯邦之免除之准許權其行使由該聯邦政府決定之

第四章 締結婚姻之程式及立案

第四十一條 (根據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締結婚姻之程式

以民法各規定爲標準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因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將此兩條廢止
而以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第一千三百二十一等條之規定補充之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六條 下列法律各條因接連所載各點起見故不按其次第爲先後約婚者於婚姻締結之前應揭示公告但不於揭示公告後六個月之內締結者則公告失其效力

約婚者之一方因患有生命危險之疾病不容展緩其婚姻之締結時則公告得停止之

第一項所指之公告并得准其免除

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二第三項) 依一千三百十六條免除之

准許權應屬締結婚姻所在之聯邦

上述屬於聯邦之免除准許權其行使由該聯邦政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根據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飭令揭示結婚公告之權屬於依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條之規定應向其締結婚姻之戶籍員

第四十五條 戶籍員於飭令揭示結婚公告之先應令約婚者將締結婚姻之法定要件第四十條證明之

前項之證明必須呈驗左列證書

一 生產證書

二 依法律必須其人允許之允許狀

約婚人不能呈驗上述證書時如戶籍員知爲實在情形或有確實之證明均得免其呈驗此外證書內若有些微之差錯如姓名之拼寫不符名字稍有歧異等類倘能以其他方法證明約婚者之身分時亦得免其置議

戶籍員對於呈驗之證書視爲未足供完全之證據時得令約婚者發誓

第四十六條 締結婚姻之公告應在左列地點揭示

- 一 在約婚者住所所在之自治區
- 二 約婚者之一方現在暫住之所非其常住之所者亦須在現在暫住之所所在之自治區揭示
- 三 約婚者一方之住所於近六個月以來曾經遷徙時亦須在原住所所在之自治區揭示

上述揭示之公告須詳載約婚者及其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住址

上述之公告並須在市政廳或自治局或其他由自治官廳指定之地點揭示兩星期

第四十七條 依第四十六條應揭示公告之地點在外國者應由呈請人自行出資將公告登載在該處出版或發行之報紙一次以代揭示約婚者自

登報之日起兩星期後始得締結婚姻

約婚者如得有在上述外國地點之官廳證書證明並無婚姻上之障礙時無須爲前項之登載

第四十八條 戶籍員對於約婚者查有婚姻上之障礙時須不准其締結

第四十九條 締結婚姻時蒞場之戶籍員非飭令揭示公告之戶籍員時須由該飭令揭示公告之戶籍員發給聲明書聲明約婚者已按照法律規定揭示公告且並無婚姻上之障礙

第五十條 (根據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戶籍員對於未經揭示公告之締結婚姻須有醫士證書證明約婚者之一方患有生命危險之疾病不容展緩結婚時始得照准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因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將此三條廢止而以民法第一千三百十六第一千三百十七第一千三百十八等條之規定補充之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六條

見前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七條 締結婚姻應由約婚者之雙方同赴戶籍局聲明彼此情願結婚始爲正式締結婚姻此項聲明戶籍員須隨時受理

前項聲明不得附有條件亦不得祇就一定之時期爲之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八條 戶籍員對於婚姻之締結須於證婚人二人前詢問約婚者雙方是否情願結婚經約婚者雙方承認後即成依本法規定受法律拘束之配偶

前項證婚人不得延請受宣告褫奪公權期內之人充當其與約婚者或戶籍員有親屬或姻屬關繫者得延請其充當之

戶籍員應將婚姻之締結登記於婚姻冊

第五十四條 婚姻冊之登記須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締結婚姻人之姓名宗教年歲職業籍貫住址
- 二 締結婚姻人之父母之姓名職業住址
- 三 證婚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址
- 四 締結婚姻人之聲明
- 五 戶籍員之決定

戶籍員須於婚姻締結後立即發給證書

民法第一千三百十九條 非戶籍員或於任命之前第三條第二項或於解任之後或在其戶籍區域之外而

公然行戶籍員之職務者亦有依本律第一千二百十七條之義意所稱
戶籍員之效力但約婚者於締結婚姻時明知該員無此職權者不在此
限

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條 締結婚姻須當該管戶籍員前舉行之

約婚者之一方有住所或常住之所在戶籍員所轄區域內者即爲該管戶籍員

約婚者之雙方在國內均無住所或常川來住之所或僅約婚者之一方

係德國人民時應由該德人所屬聯邦之最高級監督官廳由內務總長指定

該管戶籍員如該德人無聯邦國籍者由帝國宰相指定之

同時有該管戶籍員數人者由約婚者擇定之

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 約婚者以有該管戶籍員所發給之准許狀

爲據並得在其他區域之戶籍局締結婚姻

第五十五條 (根據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婚姻已宣告作

廢或因婚姻關繫之存在不明提起訴訟而證明婚姻關繫並不存在或婚

姻關繫於配偶死亡之前業經解消或依民法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之規

定婚姻之共同關繫業經廢止時戶籍員須於婚姻冊內原登記締結婚姻之旁註明之

婚姻共同關繫於廢止後回復原狀時戶籍員應由有關繫人之呈請標明於冊內登記之旁

第五章 死之立案

第五十六條 死者之關繫人至遲須於已死之次日呈報在地之戶籍員

第五十七條 死者之家長有呈報之義務如無家長或家長因有事故不能呈報時在死者家內親見其死之事實者有呈報之義務

第五十八條 關於死之呈報適用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死之報告由官廳以文書行之者如遭險犯罪自戕發
現無主屍身之類即依據該管官廳之

文書登記之

第五十九條 死之登記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報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 死之年月日時

三 死者之姓名宗教年歲職業住址籍貫

四 死者配偶者之姓名或聲明死者並未婚嫁

五 死者父母之姓名職業住址

上述各情形有未能詳盡者應於登記冊內聲明之

第六十條 人民死後未經地方警廳發給准其埋葬之憑證時不得於戶籍局登記之前舉行埋葬倘有違反此項規定而埋葬者其死之登記須經監督官廳第十條查明事實照准之後始得辦理

第六章 海上人民之生死立案

第六十一條 在海船航行中發現生產或死之事件時至遲須於生產或死之次日由艦長會同船員二人或其他素有信用之人立案於該船之航行

日記書內關於死之立案並須同時註明推定致死原因

第六十二條 艦長於前條之生死登記須以親筆證明之抄本二分呈送首先行抵之水夫監督局該局即將一分存案其餘一分移送嬰兒父母或死者之住所所在地之戶籍員以便登記

第六十三條 艦長身死或遇有事故不能履行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等條規定之義務時由該船大副代其執行之

第六十四條 船舶所駛入內地港口係其航行盡頭之處者艦長須將航行日記書呈送該港口戶籍局之監督官廳

前項監督官廳即將航行日記書內所登記之生死事件抄交該管之戶籍員以備稽核一切

第七章 戶籍登記之更正

第六十五條 戶籍登記之更正非依據司法官廳之命令不得行之其更正

之文應添註於原登記之旁

第六十六條 (根據普魯士自由裁判條例第一百八十六條)關於戶籍登

記更正之程序適用後列各規定

戶籍局之監督官應對於更正戶籍登記之呈請或以其職權視爲必須更正時應傳集有關繫之人訊問一切因事實上之必要應登載公報傳集之其傳訊之結果應先知照該管第一審之審判廳該廳得再爲查明事實並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令呈請者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其餘關於戶籍登記更正事項適用人事訴訟各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根據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牧師或其他宗教徒爲約婚者舉行結婚禮而約婚者之雙方均未得有戶籍局締結婚姻之憑證者處罰金至二百馬克或處監禁至三個月

上述牧師或其他宗教徒爲約婚者舉行結婚禮因約婚者之一方有生命危險之疾病不能展緩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凡不遵行第十七至第二十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第五十六至第五十八等條規定之呈報義務者處罰金至一百五十馬克或拘留但呈報義務雖非由首先負義務之人履行而能於正當時期內履行者此項處罰得免除之

艦長或大副違第六十一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者適用前項處罰

除上述處罰外戶籍員對於負義務之人因維持呈報義務及其他根據本法之行為起見得科以罰金但每次不得逾五十馬克

第六十九條 (根據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戶籍員不注意於本法及民法各規定而使約婚者締結婚姻時處罰金至六百馬克

第七十條 依本法所科之費用及罰金凡未經聯邦法律特別訂定者應歸

担負戶籍局經費之自治區第九條 收用

第七十一條 關於軍人戶籍事務其駐紮地點不在帝國境內或於奉整旅

令後(即勅令)離開駐紮地點或在兵船或其他海軍船舶供職者應如何辦

理之處由皇帝以命令指定之

第七十二條 爲聯邦君主及其家屬以及火亨礎輪系之王族所特設之戶

籍員其任命及登記册本以及保存方法均以各該聯邦君主之命令定之

關於上述家族之約婚者之代表及結婚公告各事件依習慣法施行之

其餘聯邦法律關於上述家族依據其家法或習慣法所有之結婚要件及

婚姻事件之裁判管轄各規定不因本律施行受其影響

第七十三條 歷來受政府委任管理戶籍册或教堂案卷之官廳或官吏在

本律施行前所爲之生產婚嫁死亡各登記仍有發給證書之職權

第七十四條 聯邦法律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不因本法施行受其影響

一 關於牧師或其他宗教徒因執行公民戶籍登記或公民結婚禮節有要求規費之權者

二 關於發現生產或死亡各事件之人有呈報之義務者

依現行聯邦法律之規定凡婚姻之准許係由其他官吏執行結婚之公告者自本法施行後此項公告應即廢止而以戶籍員飭令揭示之公告代之

第七十五條 (根據民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款)外國之牧師職權範圍中凡關於生死及締結婚姻之立案權向來依民法不屬戶籍員而依現行法令應屬牧師者自本法施行之後仍屬於牧師

上述之現行法令即依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九日普魯士法令效力條例凡在該條例公佈之前業經施行之法令

第七十六條 關於婚姻及約婚訴訟案件由公民之審判廳管理此外並無專為牧師或宗教信仰而設之裁判管轄

第七十七條 夫婦依舊有法令被判令彼此永遠不共寢食者嗣後仍應宣告其婚姻關係之解消

在本法施行之前一日被判令彼此永遠不共寢食者之夫婦各得依據上述判決以普通訴訟程序呈請解消其婚姻關係但以彼此未經復合爲限

第七十八條 婚姻訴訟在巴彥邦於本法施行之前一日經由審判廳送達准訴之決定而聽候審判者應由該廳至裁判確定之時止依舊日有效之法令處理之

婚姻關係經審判廳因夫婦之一方依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訟宣告解消之後其婚姻之解消得依據永遠不共寢食之判決主張之

在巴宴邦之婚姻訴訟程序於萊茵河迤右一帶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章之規定於法勒次一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審

理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聯邦政府得將本法之全部或其第三章及第七十七條以命令先期施行之

第八十條 在本法施行之前一日依舊有法令飭令揭示之公告仍保存其效力

第八十一條 生死事項於本法施行之前一日發現而於是日尙未登記者適用本法各規定其應行呈報之義務以本法施行之日起計算其期限
前項規定於生產登記在本法施行之前一日未登記嬰兒所命之名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關於洗禮婚禮之教堂義務不因本法之施行受其影響
第八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法所必要之規定凡未經載在聯邦議政會所發佈之施行命令者由各聯邦政府發佈之

第八十四條 各聯邦境內以何等官廳爲上級行政官廳下級行政官廳自

治官廳自治區首長及管理第一審之審判廳由各該聯邦政府揭示之

第八十五條 一千八百七十年五月四日之條例關於在外國之德國人民

締結婚姻及身分立案各規定不因本法之施行受其影響

帝國宰相對於駐外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得授以辦理在外國之德國人民

及受德國保護之人民之締結婚姻及生死各立案事務之權

前項規定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德意志印刷條例 一八七四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印刷自由之限制以本條例所規定及准許者爲限

第二條 凡用印書機器製造之產出品及其他用機械或化學印刷之文字有字無字之圖畫以及有歌曲或註解之樂譜其印本專爲散佈者均適用本條例

上述各款印刷品在以下各條均稱爲印字

選舉投票祇載有被選者之姓名者不爲帝國及聯邦法律所稱之印字

第三條 凡將印字粘貼懸掛或擺列於人人能到能見之地亦爲本條例所稱之散佈

第四條 凡獨立經營印刷事業或其他發行以及經營印字之權利不得以行政之職權亦不得以司法之職權褫奪之

其餘關於印刷事業之經營以實業章程各規定爲標準

第五條 凡非爲營業而公然散布之印字其散佈者係實業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第五十七條甲第五十七條乙第一第二等款所指之人應拒絕發給執照者警廳得禁止之

違前項禁令者依實業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懲處之

第二章 印刷之秩序

第六條 凡在適用本條例之地所刊行之印字須註明印刷者之姓名住址如專爲書業或其他散佈之用者須註明出版者之姓名住址自行經營者須註明編輯者或發行者之姓名住址惟印刷及出版者之姓名得以商務註冊之商號代之

以實業交通家居酬應等事爲宗旨之印字如空白格式價目單拜客名片之類以及公選舉之投票祇註明選舉之宗旨時間地點及被選者之姓名

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時報雜誌等項每月一刊行或不及一月一刊行者（在本律稱爲期刊印字）除應遵照前條規定外每號每頁或每冊須註明責任主筆之姓名住址

如數人同爲責任主筆時其所用名稱須於名稱之表面及名稱之意義表示某人爲某一門之主筆

第八條 期刊印字之責任主筆須爲具有法律能力並享有公權之人而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常川逗留之處者方得充當

第九條 期刊印字開始分佈或寄發之時其出版者須將每號（每冊每頁）檢出一分呈請警廳并領取收據

印字祇以科學美術實業工藝等事爲宗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期刊印字之責任主筆承印廣告者遇有官廳交印公告等件須按

照通行價表計費而於最近之次兩號內登載一次

第十一條 期刊印字因登載錯誤經有關係之官廳或私人請求更正時其責任主筆須將寄來之文照登但以署有緘寄者之姓名並無犯法字義且係實在情形者爲限

前項登載之印刷須於一經接到來件時即印於尙未截止之版號其次序先後字形大小須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之文其字不多於原文者不得收費多於原文者將其所多之字按照通行價表計費

第十二條 帝國官廳或聯邦自治官廳以及帝國國會或聯邦國會所發佈之印字限於官廳之通告不適用本條例第六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用機械或化學製成之按期刊行之通告（如石印油印鉛版或透寫之函件等項）祇向各報館散佈者不適用本條例期刊印字之規

定

第十四條 對於在外國刊行之期刊印字如其某一版號（一頁或一冊）於一年之內曾經兩次依帝國刑律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等條處斷者帝國宰相得於第二次裁判確定後兩個月之內禁止其散佈禁止之期以兩年爲限

其餘各聯邦由立法機關所訂之關於外國期刊印字之禁令自本條例施行之後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當宣戰之前或戰鬥之時凡有關於軍事行動或防守計策之登載帝國宰相得出示禁止之

第十六條 因犯法行爲受處罰金及擔任費用而籌集款項者不得登載報紙勸捐求助或登載報紙聲明收到此等捐項

違前項規定者所有捐得之款或捐物之折價均如數罰入所在地之助貧

庫

第十七條 刑事訴訟之狀文或其連屬之官署官文書於未經公開審判或案件完結之前報紙不得登載之

第十八條 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罰金至一千馬克或拘留或監禁至六個月

一 違本條例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條之禁令者

二 違本條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其錯誤出於知而故犯者

期刊印字登載責任主筆之名實不符其出版人知而聽從者亦照前項罰例懲處

第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罰金至一百五十馬克或處拘留

一 違本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非出於本律第十八條之情節者

二 違本律第九條之規定者

三 違本律第十第十一等條之規定者

右第三款之情節須待告訴始坐並同時於判決書內判令將寄來之件補行登載於最近之版號惟拒絕登載出於善意者祇判令補行登載免其處罰並免繳一切費用

第三章 報紙犯罪之責任

第二十條 犯罪行為由於印字之內容構成者其責任之負擔依現行普

通刑律指定之

前項印字係按期出版者如責任主筆無特別情節可推定其決無犯罪事實即按正犯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印字內容構成犯罪之行為時其責任主筆或出版者或印刷者或其他散佈為業者雖非本條例第二十條所指之正犯或同犯而此四

項人等不能證明其已盡分內之注意或有注意不及之情節者處罰金至一千馬克或處拘留或營壘拘留或監禁至一年

上述人等之一如能於第一次判決宣告之先證明前項印字之登載出於編輯或緘寄之人之同意者或非按期出版之印字能指出出版之人者則各人均免予懲處此外如散佈爲業者能指出印刷者或出版者責任主筆則該散佈爲業者免予懲處如印刷者能指出出版者或責任主筆則該印刷者免予懲處如出版者能指出責任主筆則該出版者免予懲處但以上指出之人以在聯邦司法所轄境內或其人已死湏於該印字刊發之時尙在該境者爲限至於散佈外國印字之人除依本條免予懲處各節外如其印字係因經營書業而得者亦一體免予懲處

第四章 時效

第二十二條 因散佈犯法印字所犯重罪輕罪以及其他按本條例應處輕

罪之公訴權自該罪發現六個月之後因時效而消滅

第五章 沒收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印字不待司法官廳命令即沒收之

一 印字不合本條例第六第七等條之規定或違第十四條之規定而散佈者

二 由於印字違本條例第十五條之禁令者

三 印字之內容構成刑律第八十五第九十五第一百零一第一百三十第一百八十四等條所懲之事實者但第一百零五第一百三十等條之事項以印字之激勸鼓勵頃刻間可惹出重罪或輕罪若不立即沒收則無從究辦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臨時沒收之件或認可或發還由該管審判廳裁決之

前項裁決須由檢察廳於發佈沒收命令後二十四點鐘之內函請審判廳

於接到來函後二十四點鐘之內發佈之

警廳未奉檢察廳命令速行沒收者須立即將沒收之件呈送檢察廳備核
至遲不得逾十二點鐘檢察廳或飭令發還或於接到該件後十二點鐘之
內函請審判廳認可之

印字沒收後至第五日尙未得有審判廳認可之決定者則沒收之命令作
爲無效該件仍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審判廳沒收發還之決定不得抗告

第二十六條 審判廳認可臨時沒收之件如認可後兩星期之內並無對於
該案之主體提起公訴者則原件仍發還之

第二十七條 印字之沒收祇就預備散佈之印本執行之但可推廣至用以
製造之版模等件至於狹義之印字得因有關繫人之請求將印刷違法事
件之字模抽出以免全部版模沒收

(註)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凡用印書機器製造之產出品及其他用機械或化學印刷之文字有字無字之圖畫以及有歌曲或註解之樂譜均稱爲印字此條所謂狹義之印字專指用印刷機器印出之文字而言

當印字沒收之時須於登載違法事件之處將所犯條文標明之其能分解之部分(如報紙附張之類)並無違法字樣者不一併沒收之

第二十八條 印字在沒收期內其印本不得繼續散佈亦不得複製

奉有沒收之命令而違前項規定者處罰金至五百馬克或處監禁至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 由於印字所犯之違警罪歸司法官廳判決之其在各聯邦有向歸行政官廳判決者自本條例施行之後亦一體歸司法官廳辦理

第六章 末則

第三十條 關於印刷之特別法律規定專爲臨戰或戰鬥或戒嚴或內亂之

時適用者自本條例施行之後仍一併繼續有效

聯邦立法機關規定關於公然粘貼懸挂擺列印字以及分送廣告傳單等事有之法律權不用本條例之施行致受影響

聯邦法律關於呈送標本於藏書樓及公家存儲所之規定與前項規定一體不受影響

除依據聯邦法律保留普通實業稅外所有印刷等物之特別稅如時報印花月分牌印花廣告捐之類概行廢止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一八七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德意志帝國鑄造金幣條例 一八七一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德意志帝國金幣之重量以每純金一磅造一百三十九枚零半爲

標準

第二條 上述帝國金幣每枚十分之一定名曰馬克每馬克分爲一百費呢

第三條 除上述十馬克一枚之帝國金幣外另造二十馬克一枚之帝國金

幣其重量以純金一磅造六十九枚零四分之三爲標準

第四條 帝國金幣之成色以金九成銅一成渾合之

渾合金一磅造左列金幣數目

十馬克一枚者一百二十五枚零小數五五

二十馬克一枚者六十二枚零小數七七五

第五條 帝國金幣一面鑄帝國鷹徽及德意志帝國字樣並註明所值馬克

數目及鑄造年分一面鑄國君御容如在自由貿易三市卽鑄各該地之主

權表記及相當之字義並國幣之表記至此項金幣之圓徑及其圍邊之形式統由聯邦議政會審定

第六條 在頒佈專律收換各聯邦銀幣以前所有金幣由各聯邦造幣廠之聲明情願鑄造者鑄造之其費用概由帝國擔任

鑄造金幣用金之總額及分造金幣之金額以及均分各造幣廠之津貼款項由帝國宰相經聯邦議政會之同意定之各造幣廠受委任鑄造金幣所需之金並由首相籌給之

第七條 帝國金幣鑄造程序由聯邦議政會確定並由帝國監察之此項程序以遵守法定之重量及成色爲根本其重量之公差每枚不得逾千分之二二分半成色之公差每枚不得逾千分之二

第八條 凡金錢支付依法令須以或得以他樂爾銀幣之一種
值三馬克銀幣或南德意志之貨幣或呂貝克漢堡等自由城之通用貨幣或勃雷門之他樂爾給

付者得以帝國金幣給付並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十馬克一枚之金幣合三零三分之一他樂爾或五福祿林五十克來次之南德意志貨幣或八馬克五零三分之一士林之呂貝克漢堡等自由城之通用貨幣或三零九十二分之一之勃雷門他樂爾

二十馬克一枚之金幣合六零三分之二他樂爾或十一福祿林四十克來次之南德意志貨幣或十六馬克十零三分之二士林之呂貝克漢堡等自由城之通用貨幣或六零九十二分之一之勃雷門他樂爾

第九條 帝國金幣因行用磨損其重量減輕在千分之五以內行用重量非出

於故意或違法所致者無論何種支付均視爲十足重量

帝國金幣不足行用重量經帝國或聯邦或各省或地方等金庫或借貸局或銀行收納者不得由該金庫等處再行發出

帝國金幣因行用磨損以致不足行用重量者由帝國出資收換重新鑄造

此項磨損之金幣並由帝國及各聯邦金庫隨時按照十足原值一體收用
第十條 除本條例所指定之金銀等幣外不得另行鑄造他項金銀貨幣但
紀念幣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聯邦現今通用之金幣自帝國金幣通用後由帝國出資收換
之

各聯邦現今通用之銀幣帝國宰相並同時受有全權令其一律收換應需
款項概由帝國金庫現存的款支付之

關於前兩項規定之施行每年須於國會第一次開常年會時詳報其會計
第十二條 凡私人製造之金片准其按照帝國金幣之法定重量聲明其重
量而向帝國請求審定及蓋印其審定及蓋印之方法以一八六八年八月
十七日公布之度量衡條例爲標準

第十三條 在巴宴王國境內因交通上之必要得鑄造半費呢一枚之銅幣

德意志帝國國幣條例 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德意志帝國境內向來通用之聯邦貨幣自帝國國幣通用後即停止通用凡會計單位按照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帝國鑄造金幣條例之規定以馬克計算

帝國國幣應自何時一律通用須於三個月以前由皇帝經聯邦議政會之同意以命令定之各聯邦政府並受有全權在此時期之先於各該聯邦境內以命令施行帝國之馬克計算方法

第二條 除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帝國鑄造金幣條例所指定之帝國金幣外添造五馬克一枚之帝國金幣以純金一磅造二百七十九枚該條例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等條之規定於此項金幣並適用之但其重量之公差得至千分之四普通重量與行用重量互相懸殊得至千分之八

第三條 除帝國金幣外左列各種貨幣作為帝國國幣按照左列各款規定

鑄造之

一 銀幣種類

五馬克

二馬克

一馬克

五十費呢

二十費呢

經一千九百年六月一
日修正貨幣條例刪除

二 銀幣種類

十費呢

五費呢

三 銅幣種類

二費呢

一費呢

第一款 銀幣之重量以純銀一磅鑄造左列各種銀幣之一若干枚爲標準

五馬克一枚者二十枚

二馬克一枚者五十枚

一馬克一枚者一百枚

五十費呢一枚者二百枚

二十費呢一枚者五百枚

經一千九百年六月一日修正貨幣條例刪除

成色以銀九成銅一成渾合之每渾銀一磅計造九十馬克

上述貨幣之鑄造程序由聯邦議政會審定之除二十費呢一枚者不計

外經一千九百年六月一日修正貨幣條例刪除其成色之公差每枚不得逾千分之三重量之

公差每枚不得逾千分之十但以多數計即當遵守普通之成色及重量

第二款 銀幣在一馬克以上一枚者一面鑄帝國鷹徽及德意志帝國字樣並註明所值馬克數目及鑄造年分一面鑄國君御容如在自由貿易二城等處即鑄各該地之主權表記及相當之字樣並國幣之表記至於此項銀幣之圓徑及其圍邊之形式由聯邦議政會審定之

第三款 其餘之銀幣及鎳銅等幣一面鑄德意志帝國字樣并注明價格及鑄造年分一面鑄帝國鷹徽及國幣之表記至關於此項貨幣之渾合成色重量圓徑及其有字之一面之裝飾以及圍邊之形式各詳細章程統由聯邦議政會審定之

第四款 銀鎳銅等幣由聯邦中造幣廠之聲明情願鑄造者鑄造之此項國幣之鑄造及發行由帝國監督之鑄造之總額及將總額分配於各種貨幣並分派每造幣廠鑄造若干以及均分各造幣廠之津貼款項統由帝國宰相經聯邦議政會之同意指定之至於各造幣廠之採辦

物料須遵照帝國宰相之命令施行

第四條 帝國銀幣總額以馬克計算將來不得逾全國人民總數之十五倍

前項國幣每次新鑄造時應就聯邦之舊銀幣收換若干以鑄造之其贏餘

以與收換之虧損相抵爲限

經一千九百年六月一日
修正貨幣條例更改

第五條 帝國鎳銅等幣總額以馬克計算不得逾全國人民總數之二倍半

第六條 左列各種聯邦輔幣於帝國國幣通用之前一律收換之

一 除他樂爾幣制之外按照梅克連堡馬克制度鑄造之五費呢二費

呢一費呢

二 以一格羅慎

舊鎳幣
之一種

分爲十二費呢之四費呢二費呢

三 非以三十格羅慎爲一他樂爾之他樂爾輔幣但每枚值一他樂爾

之十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上述輔幣自帝國國幣通用後除受委任兌換之銀行外他人無收用之義

務

第七條 鑄造銀鎳銅等幣以及受帝國首相委任收換聯邦銀幣及輔幣統由帝國出資施行之

第八條 聯邦貨幣停止通用之程序及關於停止通用必需之規定統由聯邦議政會審定之

關於聯邦貨幣停止通用之佈告除登錄聯邦命令指定之報章外一面仍登錄帝國法律公報

停止通用須先定四星期以上之兌換期限至遲須於期滿前三個月登錄上述各種報章方得開始

第九條 帝國銀幣收用之數以二十馬克以內鎳銅等幣收用之數以一馬克以內爲限倘逾此數無收用之義務

前項情形惟帝國及聯邦各金庫不在此限此外聯邦議政會指出一定之

金庫凡以銀幣二百馬克以上銀銅等幣五十馬克以上請求兌換金幣者該金庫等即以帝國金幣兌換之所有兌換之詳細條件由該金庫等訂定一切

第十條 收用及兌換之義務於鑽孔及不足行用重量以及偽造之貨幣不適用之

惟帝國銀鏤銅等幣因行用日久以致重量字迹虧損太甚帝國及聯邦各金庫雖尙收用者應由帝國出資收換之

第十一條 銀鏤銅等幣不得於本條例所指定各種外鑄造按照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帝國鑄造金幣條例第十條規定所保留之鑄造紀念銀幣權自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作爲消滅

第十二條 帝國金幣之鑄造仍按照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帝國鑄造金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由帝國出資施行之

私人對於聲明情願鑄造帝國國幣之造幣廠得自己出資請求代造二十馬克一枚之金幣但以該廠非同時操作帝國事務爲限
鑄造火耗費由帝國宰相經聯邦議政會之同意定之但純金一磅科費不得逾七馬克

前項所科之費優於帝國發給之造幣津貼時其較優之數應歸入帝國金庫此項較優之數各造幣廠須一律辦理不得稍有歧異

各造幣廠於帝國金庫認許之造幣津貼外不得另索取較優之津貼

第十三條 聯邦議政會有左列各款權利

一 關於外國金銀等幣有核定其價格之權關於外國貨幣之行用有全行禁止之權

二 有核定帝國及聯邦各金庫對於外國貨幣應否按照公告之市價在內地交通一體收用之權並有核定此項市價之權

以習慣或營業違反關於本條第一款之聯邦議政會命令者處罰金至一百五十馬克或拘禁至六個月

第十四條 自帝國國幣通用開始之日起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第一款 一切支付向來用本國內地通用貨幣或用按照聯邦法律與本國內地貨幣相等之外國貨幣者應保留本條例第九第十五第十六等條之規定而以帝國國幣履行之

第二款 支付義務所指定之金幣未經法令訂定與銀幣比例若干倍者即以其法定之純金成色與帝國金幣之法定純金成色互相比例爲標準

其他貨幣以左列方法計算之

他樂爾合三馬克

南德意志貨幣之古勒頓 銀幣之一種 合一零七分之五馬克

呂貝克及漢堡等自由城之通用貨幣之馬克合一零五分之一馬克

此外本位相同之貨幣即按其相當之價值計算之

費呢之計算其小數在半費呢以上者作一費呢計不及半費呢者不計

第二款 支付義務在帝國國幣通用開始之後以本國舊貨幣爲基礎而

訂定者應保留本條例第九第十五第十六等條之規定而按照右列第

二款之規定以帝國貨幣履行之

第四款 凡法院或公證司所造證書載明之金錢款項或法院判決指定

之金錢款項與帝國國幣有法定之比例者須以帝國國幣載明或指定

之若支付義務以某種貨幣成立者仍得同時將某種貨幣一併註明

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種貨幣於停止通用以前一切支付應代帝國國幣一體

收用

一 德國鑄造之一他樂爾及二他樂爾銀幣在各聯邦境內代帝國各種國幣每他樂爾合三馬克

二 德國鑄造之三分之一他樂爾及六分之一他樂爾銀幣在各聯邦境內每三分之一他樂爾合一馬克每六分之一他樂爾合半馬克

三 左列各種貨幣在通用他樂爾幣制之聯邦代帝國鎳銅等幣通用

依左列價格計算

十二分之一他樂爾合二十五費呢

十五分之一他樂爾合二十費呢

三十分之一他樂爾合十費呢

半格羅慎合五費呢

五分之一格羅慎合二費呢

十分之一及十二分之一格羅慎合一費呢

四 聯邦中以一格羅慎分爲十二分者在該聯邦境內按照每格羅慎分爲十二分之制度所鑄造之三費呢合帝國銀銅等幣二費呢半

五 在巴宴鑄造之一赫勒爾一種銅幣之代帝國銅幣合半費呢

六 在梅克連堡按照馬克制度鑄造之五費呢二費呢一費呢代帝國銅幣合五費呢一費呢一費呢

以上第三第四等款所指之貨幣於停止通用以前在各聯邦境內之國家金庫無論何種支付須一體按照上述價格收用

德意志帝國鑄造之一他樂爾銀幣及奧國在一八六七年以前鑄造之同盟他樂爾銀幣於停止通用以前聯邦議政會有核定爲每枚此項他樂爾合帝國銀幣三馬克一體收用之權

上述規定須登錄帝國法律公報公告之其施行之期至早須於登錄後一個月方得開始

第十六條 德意志帝國鑄造之克倫金幣及聯邦金幣以及按照聯邦法律與內地貨幣相等之外國貨幣及銀幣中之不屬他樂爾幣制者在停止通用以前應一體收用但以支付之按照向來規定必須收用此項貨幣者爲限

第十七條 在帝國金幣通用以前凡一切支付依法令須用內地貨幣或與內地相等之外國貨幣者得保留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而按照第十四條第二款計算之方法全部或一部以帝國國幣履行之

第十八條 銀行兌換券非按照帝國國幣爲價格者統於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前一體收換自此時起祇准照帝國國幣之價格每張在一百馬克以上之銀行兌換券通用及發行

前項規定關於向來由社團發行之票券並適用之

各聯邦發行之紙幣至遲截至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止一律收換又至遲

須在此時期之前六個月公告但帝國紙幣之發行將來另以帝國法律施行之此項帝國法律須詳定帝國紙幣之通用及各聯邦紙幣之收換各辦法

修正德意志帝國國幣條例 一千九百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國幣條例第二條應即廢止

帝國金幣每五馬克一枚者應由聯邦議政會定以一年之收換期限期滿即停止通用關於停止通用之佈告以登錄帝國法律公報及爲下級官廳刊載佈告之各種日報施行之

第二條 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之國幣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二十費呢第三條第一欸第一項所列之二十費呢者一百枚第三條第一欸第三項所載之除二十費呢一枚者不計外等字樣概行刪除

二十費呢一枚之銀幣應即停止通用但此項停止通用之命令準用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國幣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一九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三條 一八八六年四月一日公佈之添造二十費呢一枚之銀幣條例應

即廢止

二十費呢一枚之銀幣應即停止通用但此項停止通用之命令準用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國幣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一九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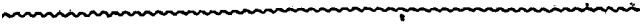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國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左列各項更改之

帝國銀幣總額以馬克計算將來不得逾全國人民總數之十五倍

前項國幣每次新鑄造時應就聯邦之舊銀幣收換若干以鑄造新幣其費用以所必需爲限

第五條 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國幣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增入第三項如左
聯邦議政會受有全權令將五馬克一枚及二馬克一枚之銀幣作爲紀念貨幣用其他方法鑄造

第六條 一八六八年八月十七日公佈之度量衡條例第八條應即廢止



普魯斯地方行政法目次

第一編 地方行政編制之基礎

自第七條

第二編 地方行政官署

第一章 省行政官署

自第十六條

第二章 府行政官署

自第三十五條

第三章 縣行政官署

自第三十六條

第四章 柏林市行政官署

自第四十七條

第五章 地方行政官署之等級

自第四十八條

第三編 手續法

第一章 通則

自第五十條

第二章 行政裁判事務

自第六十四條

第三章 決定事務

自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四編 對於警察處分之法律救濟

第五編 強制執行權

第六編 警察命令權

第七編 附則

至第	至第	至第	至第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百	百	百	百
五	四	三	二
十	十	十	十
九	六	五	七
六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普魯斯地方行政法

第一編 地方行政編制之基礎

第一條 國內行政區畫仍存省府縣之舊但柏林市由布郎登堡省分離自爲一行政區

第二條 漢諾威省之蘭多斯得區仍爲府行政區

漢諾威省內縣及官區區畫之變更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通常地方行政事務除以法律委任他種官署管理者外均受主管部部長之指揮監督由省長府由府長縣由縣長行之

省府縣長關於其管轄之事務獨行處理自負其責但依法律之規定須合議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省府縣於省府縣長駐在地設立省參政廳府參事會縣參事會依法律之規定助理通常地方行政事務

縣參事會之職權在市縣由市參事會行之在隸屬鄉縣之市其人口超過一萬者由市政廳行之

凡市自治區之行政由市長一人總轄者遇有本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得由市長及其助理員合議行之

第五條 在火亨磋倫所管區域內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省長與省參政廳之職權由主管部部长行之縣長之職權由高等官區長行之縣參事會之職權由官區參事會行之

第六條 關於地方行政官署之等級職權及各種辦事程序除依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原有法律與規程均繼續有效

第七條 行政裁判由縣參事會市參事會府參事會及柏林全國高等行政裁判所掌理之行政裁判之裁決其效力不及於私法關係
關於行政裁判第一級所管之事務與權限另以法律定之

鄉籍會議以府參事會充之

凡各項法律所稱行政裁判所如有解釋不明時均得解爲府參事會

第二編 地方行政官署

第一章 省行政官署

一 省長

第八條 省行政以省長爲首長省長之下設省參議長一人參議及補助員無定額承省長之命令佐理事務又省長得委任其駐在地所有府行政署職員及府長屬吏（參看第十九條第一節）辦理其親任事務

第九條 省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除法律特別規定代理者外以參議長代理之但各主管部部长於特別情形時仍得另命他人代理

二 省參政廳

第十條 省參政廳以省長或其代理爲廳長以內務部長所派於省長駐在

地官署終身任職之高等行政官或其代理一人及由省參事會於本省公
民有省議會議員被選資格者中所選出之五參政員組成之省參事會選
舉參政時同時選舉參政候補員五人

凡省長府長王國警察署長縣長及省自治機關職員不得被選爲參政員
第十一條 省參政廳參政員及其候補員之任期概爲六年

凡當選之參政員及其候補員喪其被選資格之一時依省參事會之決議
失其當選效力當選者或參政廳長對於省參事會之決議二星期內得提
出行政訴訟於高等行政裁判所訴訟提起後決議之執行不因之延緩但
於該高等行政裁判所未裁決以前不得舉行補選

第十二條 凡參政員及其候補員每三年改選全數之半第一次改選改選
其較大之半數惟改選各員至新選參政員蒞職時止仍繼續執行職務第
一次改選各員以抽籤定之凡改選者仍得被選

未屆改選期間遇有參政員或其候補員離職時亦得舉行補選惟補選被選各員其執行職務以離職各員原定職務期間爲限

第十三條 凡改選期間得以省令定之

第十四條 凡參政員及其候補員須宣誓於省長並由省長帶領就職

參政員及其候補員有應行免職之事由時得依（參看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行政官懲戒法第二條法令全書第四百六十五頁）官吏懲戒之程序令其免職

懲戒程序除左列各款所規定外依行政官懲戒法之規定行之

一 懲戒之提出審查員及國家檢察代理員之委派皆由內務部長行之

二 懲戒之審判由高等行政裁判所之懲戒廳行之

第十五條 凡省參政廳之會議須并廳長有五人出之出席方能表決表決以

多數定之數同取決於廳長

三 總委員會

第十六條 斯泰爾格爾忒之波門波蘭兩省共同之總委員會廢止之布郎

登堡省之總委員會改充波門省總委員會

東西普魯斯及波蘭三省設立一共同總委員會漢諾威省之總委員會兼

充士列斯維希火耳士坦省之總委員會

第二章 府行政官署

一 府長及府行政署

第十七條 凡省長駐在地之府行政署以府長爲首長不再設副府長又省長亦不再兼攝該府行政署署長

第十八條 府行政署之內務司廢止之凡關於該司之事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府長依府行政署之權限執行之

第十九條 凡關於府長親任事務得設置府參議長一人參議及補助員無

定額承府長之命令佐理事務惟補助員中至少須一人具有法官資格

府參議長參議補助員同時仍得於府行政署執行事務并依府行政署職員規則參列行政署總會議

府長得委任行政署職員辦理其親任事務

第二十條 府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府參議長代理之該府參議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署之一參議長代理之但各主管部部长於特別情形時仍得另命他人代理

第二十一條 司徒那唇及洗馬靈克二府行政署事務及向隸於府行政署內務司事務均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府長執行之其行政署職員承府長之命令佐理一切事務

府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管部部长委任行政署職員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譚喜埃爾甫提敏士達明敦阿安堡柯布倫可恩阿亨鐵利耶各行政署內務司所管之寺院及學校事務由新設置之寺院學校司管理之

第二十三條 王城馬林威達二府行政署之農務司東西普魯斯及士列斯維希各府行政署之農務研究會均廢止之其各該舊轄事務與古賓譚喜士列斯維希各府行政署內內務司向有之法令解釋權同時改隸總委員會（參看第十六條）

腓士巴敦行政署內務司向有之法令解釋權由新設立之法令解釋會議司之法令解釋會議以府長或府長代理人及其他二會員組成之二會員之一人須具有法官資格及農務業知識其他一人須具有財政知識凡府行政署關於財產合併之事務亦由該會議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府長對於府行政署或署內各司之決議不表同意時得取銷

其決議并得因事務之必要自負責任依自己之意見命其執行其事務之得延緩者則須呈請上級官署核辦

府長關於府行政管理之事務認爲有從速以處理之必要或親臨其事認爲有竟發緊急處分令之必要時得不履行合議之程序自負責任逕行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漢諾威省舊設蘭多斯得區以及財政監督廳者改設六府長及六府行政署其職權與省長同得依他省現行規則及本法之所規定管理地方行政

前項之六行政署中有須做行斯提那唇行政署之制者得由國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漢諾威省寺院裁判所所管理之學校事務及洗德海阿那橋二府加特力教寺院裁判所所管理之寺院事務均改隸於該府行政署之

寺院學校司

加特力教寺院裁判所廢止之

第二十七條 漢諾威省之新教寺院裁判所於法律未行改訂以前仍繼續管理寺院事務

二 府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府參事會以府長爲會長由府參事六人組成之

府參事之二人其一須具有法官資格其一須具有高等行政官資格皆由國王任命之任期終身其中一人更由國王任命爲府長代理代行會長職務并爲行政裁判長其代理府長在參事會之他項職務及代理該終身任職之二府參事職務者另由國王於該府參事會所在地之職員中遴任一法官或一高等行政官充之其任期以該職員服職於府參事會所在地之任期爲限

其他府參事四人由省參事會於該府公民中選充之同時并選候補員四人候補員之補缺依府參事會辦事規程之所規定行之

府事會之民選參事除省長府長警察署長縣長及省自治機關職員不得被選外凡係德帝國人民有被選爲省議會議員資格者皆有被選之權但省參政廳參政員同時不得爲府參事會參事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府參事會參事及其選舉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府參事會因事務範圍之必要得於其內分設數股由國王以命令依府行政區之區畫定之參事會會長及未奉命分股之官任參事總理各股事務民選參事及其代理人均分別配賦於各股府參事會之辦事規程於各股得酌量適用之

第三十條 府參事會會長職務遇府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行政裁判長代

理行政裁判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官任參事之第二人代理官任參事之第二人亦因故不能執行時則由行政裁判長代理員代理凡府長因行政處分被人提起訴願由府參事會審查時即不得出席執行會長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凡官任參事不得代理或佐理府長之親任事務但依府行政署職員規程之規定得參列行政署總會議其他各官署之事務官任參事亦不得兼理之但司法事務或其他不支俸給之職務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民選參事及其代理員須宣誓於會長又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七號公布之法官懲戒法（法令全書第一百十八頁）及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號公布之法律（法令全書第二百零一頁）於府參事之懲戒適用之

府參事之懲戒官署以高等行政裁判所官吏懲戒廳充之檢察官之代理員由該高等行政裁判所長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府參事會之會議須有五人之出席方能表決但關於貧民救濟團爭執事務得以三人之出席表決之三人出席時併會長計算至少須有官任參事二人民選參事一人官任參事中之一人其一須具有法官資格者

決議以多數定之遇出席人數爲偶數除會長外尙有官任參事二人出席時得令服職年間最少之官任參事一人退席除會長外只有官任參事一人出席時則今年齡最少之民選參事一人退席但須適合於左列之二款

- 一 凡決議須具有法官資格之官任參事一人與議時則該參事仍保有其決議權

- 二 充會議時主稿員之參事仍保有其決議權

第三十四條 凡民選參事及其候補員皆得領受日給及川資其數目依第四等官吏日給川資計算

府參事會之收入支出皆由國庫出納之

第三十五條 凡火亨礎倫地方內之府參事會得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民選參事由地方參事會於公民中有被選爲自治議會議員之資格者選充之府長高等官區長及地方自治團體職員失其被選資格

第三章 縣行政官署

第三十六條 縣長爲縣行政之首長並充縣參事會會長縣參事會之組織另以縣制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或其法定代理員爲會長由市參事四人組成之市參事由市政廳（合議之自治行政廳）於該廳職員中選充任期以該員服職期限爲限

市參事會遇市長或其法定代理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該會於各參

事中推選一人爲會長惟須得該府府長之核准在於柏林市縣則由布郎登堡省省長核准之

市參事會會長或其參事之一人須具有法官或高等行政官資格

第三十八條 凡市縣自治行政廳之只以市長一人組成者其市參事會除會長外其餘各參事皆由自治議會於該市公民中選充之

市參事會參事之選舉每六年一次

市參事會之參事每三年改選半數但新選市參事未就職以前被改選之參事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一次改選之各市參事以抽籤定之改選後仍得被選

於未屆選舉限期以前遇有市參事離職者舉行補選補選之被選各員其服職以該離職市參事原定服職期限爲限

關於市參事會參事之被選資格選舉程序就職宣誓失職停職等事皆適

用市政廳名譽職員規程之所規定

第三十九條 凡縣參事會參事或市參事會參事有應行免職之事由時

參看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一號行政官吏懲戒法第二條）得依官吏懲戒之程序令其免職

懲戒程序除左列各款所規定外得依行政官懲戒法之規定行之

一 懲戒之提出及審查員之委派皆由府長行之

二 第一級之審判由府參事會行之第二級之審判由高等行政裁判所之懲戒廳行之

三 檢查官之代理員於第一級審判由府長委派之於第二級審判由內務部長委派之

第四十條 縣參事會或市參事會會議須併會長計算有三人之出席方能表決表決以多數定之如出席人數爲偶數時得令年齡最少之民選參事

退席惟主稿之參事無論何時保有其決議權

第四章 栢林市縣行政官署

第四十一條 布郎敦堡省省長同時即爲栢林市市長

布郎敦堡省之省教育司醫學司總委員會及貸借銀行監督署兼充栢林市之教育司醫學司總委員會及貸借銀行監督署

第四十二條 布郎敦堡省省長代行府長之職監督栢林市自治事務其波斯丹府行政署內務司所管理關於栢林事務應改歸他官署者由國王以命令定之

栢林市他項事務之無特別規定者均由栢林警察總監代行府長職務

第四十三條 關於栢林市應由上級官署決定之事件由省長代行省參政廳職務關於其他事項則由各主管部部长行之

栢林市縣設立特別府參事會除左列各款所規定外本法第二十八條第

三十條第一句第三十一條第三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一 特別府參事會會長由國王任命之執行府長職務會長得爲兼職其任期以被命者原服職期間爲限但警察總廳職員不得被命爲會長

二 特別府參事會民選參事由市政廳及市議會選舉之關於被選資格之喪失及選舉期間之變更市議會得代行省參事會之職務議定之凡市政廳職員及市議會議員均失其被選資格

栢林市縣所設之特別府參事會管理行政裁判事務及由法律規定應由該參事會決定之事務其他事務之決定除由法律特別規定者外由布郎敦堡省省長代行府參事之職務

第四十四條 栢林市縣之寺院行政事務由警察總監代行府行政署寺院

學校司之職管理之

關於王族僧官及學校之行政事務皆仍其舊

第四十五條 栢林市縣之直接稅行政事務由直接稅管理局代府行政署直接稅公地林產司行之

關於直接稅管理局官吏懲戒事務之權限適用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官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關於省行政官署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現已廢止

第四十七條 關於其他栢林市縣官吏之懲戒事務不隸於他種官署職權內者適用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但懲戒之提出審查員及第一級審判檢察官代理員之委派皆由栢林市長行之

第五章 地方行政官署之等級

第四十八條 凡職務之執行縣參事會市參事會由府長監督之府參事會及栢林市之特別府參事會由省長監督之省參政廳由內務部監督之對於府長監督處分提出之抗議由省長決定之對於省長監督處分提出之抗議由內務部長決定之

凡監督官署得覆核已辦之事務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所列各官署須互爲法律上之救助對於上級官署事務之委託及命令有執行之義務

第二編 手續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五十條 對於行政命令裁決決定救濟之方法以法律定之第一級救濟之方法以訴願或行政訴訟行之

凡事務之屬於行政訴訟範圍內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對之提起

訴願

國家監督官署於其法定權限內得隨時取消下級官署所發布之命令章程并得對於下級官署行其指示

第五十一條 凡對於縣參事會市參事會府參事會或省參政廳之決定提起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或請求口訊法律上所定之期限有與二星期相出入者均改定以二星期爲限又千八百七十六年八月十四號公布之東西普魯斯布郎登堡波門波森士勒森薩克森各省公有林木管理法第十條（法令全書第二百七十二頁）及千八百七十九年四月一號公布之水產組合法第九十一條（法令全書第二百九十七頁）所規定之期限亦均改爲二星期

第五十二條 訴願行政訴訟口訊請求之提起限期及其他關於行政裁判之限期均預爲指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皆自命令傳達之日起算限期之

計算得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訴願限期之遲誤非出於當事者之過失時得由受理官署將該限期延展

如原期

關於行政裁判事項限期之延展適用行政裁判限期延展規程（參看第

一百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凡訴願及行政訴訟或口訊請求之提起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有中止其行政處分執行之效力但行政官署視該命令裁決及決定之執行中止爲有害公益時除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外雖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口訊請求仍得執行之

第五十四條 凡縣參事會市參事會府參事會關於通常地方行政事務之職務爲行政裁判及決定

凡法律所稱行政爭議之裁決爭議事件之完結終判之宣告行政訴訟之

提起及其他有特別之規定者均以行政裁判行之

其他事務之屬於縣參事會市參事會府參事會者均以決定行之

高等行政裁判所專管行政裁判事務參政廳專管決定事務

第五十五條 縣參事會市參事會府參事會會長及省參政廳廳長之職務爲召集會員督理會務管理決議事項並監察其施行及對外代表該官署以該官署名義與他官署及私人交涉或通信並以官署名義簽押各種文件

第五十六條 凡縣參事會市參事會府參事會及省參政廳之辦事程序除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者外得由內務部長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及決定其地方管轄之規定如左

歸第一級管轄者

一 凡關於土地事務由土地所在地之官署管轄之

二 其他事務由當事者任所在地或與該行政訴訟或訴願有關之團體或官署所在地之官署爲管轄官署其遇該團體或官署之本身機關在其所轄區境以外者則以該本身機關所在地區之官署爲管轄官署

關於布郎登堡省地方團體之事務由波赤登府參事會管轄之

第五十八條 凡土地所在地分屬數區或其所屬之區有疑義時依左列各

款定其管轄之官署

- 一 關於行政裁判之事項由府參事會定其管轄之官署若其土地分屬於數府行政區者由高等行政裁判所定之
- 二 關於決定事項其土地所屬之數區屬於同一府行政區者由該府府長定之屬於同一省行政區而非同一府行政區者由該省省長定之屬於數省行政區者由內務部長定之

凡當事者或公共團體之事務爲行政裁決或決定之目的物時其所在地分屬於數區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凡關於縣參事會或市參事會管轄之事務遇有縣自治團體或市自治團體以自治團體資格參與時須另由一縣參事會或市參事會依左列各款之委任行其行政裁判或決定

一 行政裁判由府參事會另委之但遇市縣參與行政裁判時由高等行政裁判所另委之

二 決定由府長另委之在栢林則由省長另委之

第六十條 凡行政裁判及決定由第一級裁決官署或決定官署之首長以該官署名義強制執行之對於該首長執行命令所提起之訴願由該官署決定之對於其決定復行訴願時須於決定後二星期內提起之於該官署之上級官署

該上級官署之決定視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章 行政裁判事務

一 裁判人員之迴避

第六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官迴避之規定於行政裁判準用之

凡縣長或府長於其職務範圍內所行之官署事務不得以受拘束之故據爲迴避之理由

第六十二條 凡迴避請求書由迴避人員所屬之官署判決之若縣長市長或府長係迴避人員時則由縣長市長府長之上級官署決定

凡以決定書宣告迴避請求爲有效者該決定書即視爲終判若迴避請求宣告爲無效時迴避請求者得於二星期內提起訴願於該官署之上級官署該上級官署之決定視爲終判關於迴避事件之審訊不得公開

凡遇迴避人員所隸之官署因該人員等迴避之故致該官署無判決力時

由上級官署爲最終之決定並改定行政裁判之管轄官署

二 第一級行政裁判

第六十三條 行政訴訟以訴狀提起於管轄官署但提起於縣參事會時得依其口述以記錄行之提起行政訴訟當增具定項之請求關於被告者之身分請求之目的及所據之事實均須詳細記明

第六十四條 提出之請求於法不合或視爲無理由者得將訴狀增以說明理由卻還之

提出請求其理由正當時得即擬具批判並增理由通知被告者

縣參事會府參事會會長得官任參事之同意以縣參事會府參事會之名義頒示批判

批判內須申明該批判傳達後二星期內當事者得請求開庭口訊或適用法律救濟方法但適用該方法以該批判係由參事會合議議決者爲限

當事者請求開庭口訊時該口訊須即時舉行

當事者一方請求口訊一方適用法律救濟方法時先行口訊

當事者不請求口訊亦不適用法律救濟方法時該批判即視為終判

第六十五條 凡未經依第六十四條規定頒有批判者須以訴狀傳達於被

告者命其於一星期至四星期之一定期間內提出辨訴書其遇訴訟之與

縣參事會有關時辨訴得依其口述以記錄行之

關於不能速決之事務其辨訴提出期限得於原期外展限至二星期其提

出之辨訴書須傳達於原告者

第六十六條 訴狀與辨訴書均須附以與證據有關之文件或用原本或用

鈔本並須各具副本

裁判官署認為適當時得將附件之原本陳示於該裁判官署內供訴訟關

係人之閱覽其時附件可免呈副本

第六十七條 原告及被告皆未請求口訊時裁判官署得不行口訊巡據當事者書狀之陳述詳具理由行其裁決關於其裁決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至第七項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凡遇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口訊或裁判官署視口訊爲必要時得傳集兩方各當事者行其口訊並聲明如經傳不到者卽行缺席裁決

裁判官署欲詳審實情時得指令當事者之一方親自出席
當事者雖未經裁判官署之指令得於辨訴限期未滿以前續呈辨訴書狀以補正已提之書狀其續呈書狀之副本由裁判官署傳達之於當事者之對手方若遇口訊期促不及傳達時則將該續呈書狀之重要節目於口訊時宣示之

第六十九條 凡經法律規定關於行政裁判須請求口訊以代提起訴訟時經請求後卽行傳訊

凡口訊請求書須列具本法第六十三條關於提起訴訟所規定之各條件，但該各條件之基於預審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裁判官署經當事者之請求或自認爲必要時得兼傳與該判決有關係之第三者，其時所爲裁決對於該被傳之第三者亦有其効力。

第七十一條 於口訊時各當事者或各當事者之全權代理人受其審訊。凡當事者或其全權代理人得關於敘述事實或法律問題之書狀請求補正或更改，又依裁判官署之意見以訴狀之變更爲無損於對手方之辨護權或不致阻止審判之進行者，并得請求將該訴狀變更之訴訟之證據及未經呈閱之文件得於口訊時由當事者或代理人提出，並於必要時得延證人作證。

裁判長務使訴訟事情得完全顯明，並使當事者得提出事宜上適當之請求。

裁判長得允其裁判員施行發問權

凡發問以裁判官署視爲適當者爲限

第七十二條 凡口訊於裁判官署公開行之

凡裁判機關以保持公共利益或善良風俗之故視爲不宜公開時得頒示停止公開之決議書停止公開

口訊時遇有旁聽者表示贊成與反對之形狀或其他妨害秩序之舉動時裁判長得令其退出

當事者證人鑑定人有不服從裁判長維持秩序之命令時亦得令其退出對於其餘參與審訊之人仍繼續行其審訊

第七十三條 當事者得自由選擇代理人不受何種限制

代理人如非律師惟以執行代理事務爲業者該裁判官署得拒絕之對於其拒絕不得提起抗議

自治團體首長有適當之證明者其代理自治團體訴訟事項不須特別代理證書

第七十四條 凡關係公共利害以官署爲當事者時依該官署之請求於舉行口訊於府參事會時得由府長指定代理員於舉行口訊於高等行政裁判所時由主管部長指定代理員代理該官署事務

府長及主管部長認爲適當時得不經當事者之請求自行指定代理員於口訊時代理關於公共利害之事務代理員於裁決未定以前得行使辨論提出請求但不得適用法律救濟之方法

凡關於公共利害事務未經法律規定以某官署爲原告或被告者得由縣參事會長市參事會長府參事會長及主管部長依其必要自行指定代理員

第七十五條 凡口訊由一宣誓之書記記錄之記錄須具載口訊經過情形

由裁判長及該書記官簽名

第七十六條 裁判官署於口訊前或口訊時得命當場檢查傳集證人鑑定人責誓取供並搜求所業經發現或認為必要之完全證據

第七十七條 搜求證據得由裁判官署命該官署職員或依其必要委託他官署行之又關於證據之搜求裁判官署得令特行証據口訊

證據口訊由一宣誓之書記或該轄官署所委任之書記記錄之當事者傳集與審

第七十八條 凡關於證人或鑑定人作證或鑑定之義務及違命之懲罰均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違命之罰款額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馬克凡違命之處罰及因證人鑑定人違反作證或鑑定義務所定之裁決其關係人得於二星期內對之提起訴願於該裁決官署之上級官署對於府參事會所定之第二級裁決得提起控告於高等行政裁判所

第七十九條 裁決官署須依據審訊及證據所供之實情基於自由判斷以行其裁決遇當事者一方缺席或未辨訴時得視該當事者對手方所陳述之事實爲真實其裁決之範圍以關係於審訊時所傳集之各當事者及各當事者所提出之請求爲限

第八十條 當事者兩方均請求停止口訊時得不經口訊卽行裁決

第八十一條 凡裁決之宣告通例以公開行之其裁決書須附具理由傳達於當事者其遇關於公共利害事務設有代理員時（參看第七十四條第二節）須并傳達於該代理員凡裁決未經公開宣告時因裁決書之傳達發生効力

三 高級行政裁判及覆審

第八十二條 凡縣參事會關於行政爭執事務所定之第一級裁決及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批判當事者得對之提起控告於府參

事會其事務之關於公共利害者由縣參事會會長提起之但依法律之規定該裁決或批判視爲終判或其控告另有特別方法者不在此限

凡縣參事會會長對於該縣參事會之裁決提起控告時須即時宣布控告宣布後其裁決書之公布得於三日之限期內延緩之公布裁決書開端即述明該裁決以關於公共利益之故將提出控告若公布裁決書未述及控告時即視爲控告之停止凡控告理由須通告於當事者該當事者得於第八十六條所規定之限期內提出辯訴書限滿後即以控告事件提出於府參事會仍行通告當事者

第八十三條 凡府參事會關於行政爭執事務所定之第一級裁決及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批判當事者得對之提起控告於高等行政裁判所其事務之關於公共利益者由府參事會會長提起之但依法律之規定該裁決或批決視爲終判或其控告另有特別方法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控告權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四條 凡關於公共利害之事務由縣參事會府參事會會長提起控告者其控告係提出於府參事會時由府長指派控告代理員係提出於高等行政裁判院時由主管部長指派控告代理員

第八十五條 控告限期爲二星期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六條 於第八十五條所規定之限期內須以控告狀呈報於原裁決官署并陳明其理由

裁決官署認該呈報爲適合於法定期間時須以控告狀並所呈附件傳達於當事者之對手方令其於一星期至四星期之一定期限內提出辯訴書關於控告理由之陳明及辯訴書之提出若遇難決之事務時得將其原期延展惟至久不得逾原期二星期以上

凡控告過於法定期間時得增具理由以批判却還之縣參事會或府參事會會長經官任參事之同意亦得以該縣參事會或府參事會名義頒發批判批判內須聲明自該批判傳達之日起控告原告得於二星期內提起訴願於控告官署否則該批判即視爲終判

第八十七條 凡控告之被告雖控告期間已滿亦得提出控告

第八十八條 控告期間經過後控告案即由受理官署送呈控告官署並將辨訴書之鈔本傳達於當事者

第八十九條 凡控告之由一當事者提起時控告官署得適用本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惟該當事者提起控告仍以請求口訊爲合法之條件

凡裁決之經控告者須經口訊後始得變更之

第九十條 傳集當事者口訊時須聲明如當事者經傳不到即行缺席裁決其關於公共利害之事務經指派代理員時亦同

裁決官署欲詳審實情時得指令當事者之一方親自出席

第九十一條 凡因公共利害之關係其控告由縣參事會或府參事會會長提起者控告官署審查後認爲與公共利害無關時得不討論該控告之他項情事卽行却還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除關於變更訴狀者外於控告裁判皆準用之

控告裁決之傳達由原第一級裁決官署行之

第九十三條 府參事會所定之第二級裁決當事者得對之提起上告於高等行政裁判所但依法律之規定該裁決視爲終判或其上告另有特別方法者不在此限

凡在上告範圍以內其事務關於公共利害者得由府參事會會長提起上告

第九十四條 凡提起上告之理由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裁決之未經引用或誤用現行法律及官署於事務範圍內所頒之
規程時

二 審理手續不完備時

第九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除關於變更
訴狀者外於上告之提出及上告之審判適用之

上告之提出及說明於第一級審判官署行之

第九十六條 上告狀內關於第九十四條各款所列之理由須詳細載明

第九十七條 高等行政裁判所於裁決時不受原狀所列各理由之拘束

第九十八條 高等行政裁判所認上告爲有理由時得撤銷被上告之原裁

決其視改判爲適當時并得重行改判但改判書之傳達由被上告之原裁

決官署行之

第九十九條 改判之適當與否未能決定時若認其原裁決有手續不完備之處高等行政裁判所得以上告案移交適宜之裁決官署令其重行審理或補全手續

第一百條 凡對行政裁判之終判提起覆審抗告者其條件範圍限期概與民事訴訟法所規定者相同覆審抗告只得提出之於高等行政裁判所該所視抗告爲有理由時得將原判決撤消將該抗告案移交適宜之裁決官署並得令其關於抗告之點覆行審理或補全手續

第一百零一條 裁決官署對於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規定所移交之案於覆行審理及改判時須以高等行政裁判所關於撤消原裁決所列舉之理由爲標準關於抗告案尤須以撤消原裁決之事實爲標準

四 行政訴訟費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行政裁判事務概免貼用印花

第一百零三條 凡行政裁判所需費用與墊用現款及勝訴者所支用之款項皆由敗訴者負擔之但敗訴者所負擔之勝訴者律師費只以該律師出庭於府參事會或高等行政裁判所口訊時之出庭費爲限其遇勝訴者親身出庭於府參事會或高等行政裁判所口訊因而墊用現款時由敗訴者索回賠償費亦以律師代理出庭之法定出庭費爲限勝訴者由裁判官署命令親身出庭時亦同

訴訟目的物之價值於裁決書內註明之

凡律師費依通常裁判所律師費章程之規定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凡訴訟費及墊用現款其以勝訴者自身之故支出者仍由該勝訴者自行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關於訴訟費用之裁決（參照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

四條) 非連同原案於控告或上告時不得要求變更

第一百零六條 訴訟費酌定總額徵收其至高額在縣府參事會以六十馬克爲限在高等行政裁判所以一百五十馬克爲限關於證人及鑑定人之報酬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關於訴訟費總額徵收之計算由財政部及內務總長列表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遇左列各款情形時得不徵收訴訟費

一 凡被告之處分或裁決係關於一由官署代表之自治團體之預算保持而該官署爲敗訴時其時關於訴訟以及由勝訴者所支出現款皆由法定負擔官署費用之該官署負擔之

二 凡未經口訊卽行裁決時

三 關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八號聯邦濟貧所法施行法(法令全書第一百三十頁)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於縣參

事會裁決時

四 凡由縣參事會府參事會會長提起控告或上告於府參事會或高等行政裁判所時

五 依帝國或聯邦各國法律之規定於民事訴訟特許免費之人提起控告或上告時但自治團體關於濟貧事務之提起控告或上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凡關於審理所徵收之訴訟費及應支之現款於各級審理皆由關係裁判官署核定之

凡勝訴者應納費用由敗訴者代納時其所納費額於審理各級皆由第一級審理關係裁判官署核定之

凡由縣參事會所定之費額於核定後二星期內得對之提起訴願於府參事會其由府參事會於第一級審理所定之費額於同項期間內得對之提

i 起訴願於高等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零九條 凡敗訴者經證明無納費能力及有其他特別情事時得依千八百七十九年三月十號帝國訴訟費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法令全書第一百四十五頁）全行免費或減費或延期納費凡縣參事會關於訴訟費減免請求書卻回之裁決得於二星期內對之提起訴願於府參事會府參事會於第一審理所定之裁決得對之提起訴願於高等行政裁判所

五 行政裁判附則

第一百十條 凡訴願之由縣參事會或府參事會開始審理者以各該縣參事會或府參事會上級裁判官署之裁決爲終判

第一百十一條 凡訴願於法定限定期內提起於原裁判官署

凡裁判官署遇訴願限期遲誤時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準用之但對於該官署只得

請求裁決不得請求口訊或適用法律救濟

凡訴願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法定限期内逕行提出於訴願裁決官署者得視為及期但由訴願裁決官署將該訴願事項仍發交原裁決官署以便依法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凡因天然障礙或其他項可證明之事故致本法或他法所規定之訴訟提起及口訊請求限期遲誤者得由遲誤者請求給復原期又關於此項限期并非因當事者之過誤致當事者未能知悉時亦視為有可請求給復原期之理由復期之請求由其訴訟事件之主管裁決官署裁決之其所遲誤之訴訟事件應先行考證所據為復期之事實並搜求證據於二星期內補行裁決該二星期自障除去之日起算但自誤期之末日起算已達一年者不得再行補判亦不得請求復期凡關復期請求事件所生之現款支出均由請求者負擔之

第一百十三條、凡中央及省行政官署關於行政訴訟之事務亦得提起權限爭議

凡權限爭議不得以行政訴訟之事務係隸於一他行政官署爲提起之理由

凡行政訴訟本轄之官署自行主張其管轄權

凡遇當事者之一方於第一級審理提起管轄之抗議時應先行裁決該抗議

關於同一行政訴訟之事務一本轄官署與他官署同時主張其管轄權時由高等行政裁判所據該兩官署之爭議書及其口訊之結果裁決之其遇兩官署對於同一事務皆否認其管轄權時亦由高等行政裁判所裁決關於權限爭議之裁決均不徵收訴訟費及現款對於當事者所支出之費用亦不給償

第一百十四條 權限爭議之裁決除準用關於行政裁判之規格外千八百七十七年正月二十七號法院編制法施行法（帝國法律公報第七十七頁）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高等行政裁判所預判亦適用之

第三章 決定事務

第一百十五條 凡應行決定之事件與該官署職員或與該職員之直系旁系三級以內親屬姻婭有關者該職員不得與議表決又該官署職員關於應行決定之事件曾以私人資格發表意見或曾爲其經理人代理人或曾以私人資格經手辦理者亦不得與議表決

第一百十六條 凡遇應行決定之事件因第一百十五條所列之事由同時迴避人多雖經該職員代理員與議仍不足決議人數時得依該事件之屬於縣參事會市參事會府參事會或省參政廳由府長省長或內務部長另委他一縣參事會市參事會府參事會或省參政廳代行其決定

柏林市應行決定之事件須委託他官署決定者由省長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凡縣參事會市參事會會長遇事件之不容延緩或事件之性質及法律關係極爲明瞭並未由法律規定須得參事會參事同意者得由該會長以官署名義發布命令並加決定

前項之規定於府參事會會長及省政廳廳長亦適用之但對於縣參事會市參事會府參事會之決定已經提起訴願者有所變更時須得會中參事之同意

凡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與決定其未經關係人請求者須於該命令與決定書內註明該關係人如認爲須付參事會議決時得於一星期內請求付議或適用法律救濟方法

凡經請求付議者須即時付議其遇關係人之一方請求付議他方適用法律救濟方法時則惟允付議其遇未經請求付議又未經適用法律救濟方

法時則其命令與決定即視為終決關於付議之請求得適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關於訴願之規定

參事會會長以該會名義發布命令或行決定時須通知該參事會

第一百十八條 凡官署討議事件時得經參事會之同意令國家或地方技術官列席與議

第一百十九條 凡非經法律明定其事件之決定須經口訊者得依據事實行其決定

關於應行決定之事件欲詳悉事由時雖非經法律明定其決定須經口訊者亦得傳集當事者或其代理人行其口訊

關於決定事件之口訊得準用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證據之搜求及採用得準用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

條之規定但對於縣參事會市參事會關於證人或鑑定人所定之懲罰或不盡職之決定得由當事者提起訴願於府參事會對於府參事會及省參政廳依第一級或第二級審理所爲之決定得由當事者於同一期間內提起訴願於高等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左列二款所規定者外對於縣參事會市參事會之決定得於兩星期內提起訴願於府參事會對於府參事會依第一級審理所爲之決定得於兩星期內提起訴願於省參政廳

一 決定當視爲終決者

二 對於決定所提出之訴願須由他種官署管轄者

府參事會及省參政廳對於訴願所爲之決定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即視爲最終決定

凡由縣長府長省長依法律規定經縣府參事會及省參政廳之同意所爲

之決定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其訴願狀須呈送於

原決定官署該署長官審查其訴願之提出是否合於法定之限期

訴願過期時該署長官得將訴願狀附以批判并理由卻還之但批判內須聲明於二星期內得由訴願提起者重行提起於訴願主判官署如不重行提出時所頒批判即視為終判

訴願合於法定限期而當事者對手方亦存在時須將訴願狀并各種附件傳達於該對手方便於二星期內提出辨訴書該對手方亦得適用法律救濟方法即限期已過時亦同

辨訴書之鈔本須傳達於訴願提起者其遇難於速決之事件得於兩星期內延長其辨訴限期滿後須將全案附以說明書呈送於訴願主判官署其遇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二星期內將訴願狀呈送於主判官署者

亦視爲及期但該主判官署仍以訴願狀發交原決定官署以便依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訴願其關於公共利害

者得由官署長官提起之

官署長官將提起訴願時須即時通知參事會

參事會因前項之通知得延緩決定書之傳達但至遲不得逾三日決定書之開端須聲明對於該決定業行提起訴願如未經聲明者即視爲該訴願爲已撤回

訴願提起之理由須通知當事者令於二星期內提出辯訴書

二星期經過後須得訴願全案呈送該訴願案之主判官署

依本條提起訴願之決定不得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於決定事務不得酌定總額徵收訴訟費當事者亦不得要求現款支出之賠償證人或鑑定人之費因於請求或無理之抗議所

發生者得令請求者及抗議者負擔之

其他費用及現款依法律之規定由應負擔費用者負擔之

營業條例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決定程序及費用所提起之訴願由原案最近上級官署爲最終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參政廳府參事會縣參事會最終之決定其超出各該轄權限以外或侵害現行法令或各官署於其權限內發布之命令時得分別由省長府長縣長或縣參事會會長提出抗議使其決定暫緩執行其抗議以提出行政訴訟於高等行政裁判所行之

對於前項之行政訴訟原決定官署得派一特別代理員出席辨護於高等行政裁判所

第四編 對於警察處分之法律救濟方法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地方警察署與縣警察署所定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提起訴願

一 凡對於地方警察署或人口未滿一萬隸於鄉縣之市警察署之處分得提起訴願於縣長對於該縣長之決定得提起訴願於府長

二 對於栢林以外人口一萬以上隸於鄉縣之市警察署之處分或縣長之處分得提起訴願於府長對於該府長之決定得提起訴願於省長

三 對於栢林市各地方警察署之處分得提起訴願於省長

對於府長或省長以最終級審理資格所爲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於高等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行政訴訟其所據理由以左列二款之所規定者爲限

一 對之提起訴願之決定有不應用或誤用現行法律或主管官署

於其權限內所發之命令致傷害原告利益時

二 凡無事實上條件之存在足爲警察署處分理由時

關於警察處分合法與否之審查即依千八百四十二年五月十一號法律（法令全書第一百九十二頁）第二條之規定得提起通常訴訟時亦得施行之

關於警察處分訴願最終級審理之決定視爲最終之決定但其效力不及於私法關係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得提起訴願之事項亦得依左列各款提起行政訴訟

一 對於地方警察署或人口未滿一萬隸於鄉縣之市警察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於縣參事會

二 對於縣長或市縣地方警察署或人口一萬以上隸於鄉縣之市警

察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於府參事會

凡提出行政訴訟所據之理由須與提出行政訴訟於高等行政裁判所者相同（參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訴願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行政訴訟其訴願狀或訴訟狀均呈送於原處分官署收受訴願或訴訟狀之官署須將該訴願狀與該訴訟狀轉呈主判官署通知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提起者

對於警察處分或訴願決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皆以二星期爲限

凡適用一法律救濟法者不得適用其他一法律救濟法其適用一法律救濟法之書狀未經記明行政訴訟字樣或未經聲明請求行政裁判之裁決者皆視爲訴願同時適用二種法律救濟法者只得受理訴願凡適用法律救濟法有未合法時得由收受官署却還之對於卻還之處分得於二星期

內提起訴願於主判機關

凡訴願狀或訴訟狀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限內送呈於主判官署者得視為及期但仍由該官署以訴願狀或訴訟狀發交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府長之警察處分得於二星期內提起訴願於省長對於省長關於訴願之決定得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二星期內提起行政訴訟於高等行政裁判所

對於洗馬靈克府長之警察處分得於二星期內直接提起行政訴訟於高等行政裁判所

凡非德帝國人民不得對於地方官署之處分或命令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千八百四十二年五月十一號法律（法令全書第一百九十二頁）第六條之規定於警察處分因行政訴訟之最終裁決失其效

力者仍適用之

第五編 強制執行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府長縣長地方警察署自治團體首長得依左列各款之強制執行方法執行其職權內關於行政事務所發之命令

一 官署得關於應行強制執行之行爲令第三者代其執行其執行費以強制法令義務者繳納之

二 凡行爲不能由第三者執行或義務者無力繳納執行費用或須強制不行爲時官署得按照下列之規定科以過怠金

甲 自治團體之首長得科過怠金至五馬克

乙 地方警察署及隸於鄉縣之市自治團體首長得科過怠金至六十馬克

丙 縣長縣警察署及隸於市縣之自治團體首長得科過怠金至一

百五十馬克

丁 府長得科過怠金至三百馬克

前項之過怠金無力繳納時得依德帝國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官署改科拘留其拘留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甲 科過怠金至五馬克者以一日爲限

乙 科過怠金至六十馬克者以一星期爲限

丙 科過怠金至一百五十馬克者以二星期爲限

丁 科過怠金至三百馬克者以四星期爲限

凡官署確定應由第三者執行或科過怠金時應先期以預戒書通知當事者如須由第三者執行時並註明執行之限期

三 凡直接由官署強制執行之方法惟於非此不能執行時得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強制執行之預戒得與原處分命令所能適用之法

律救濟方法相同適用法律救濟方法又原處分命令之未成爲訴願或行政訴訟之事件亦得連同適用法律救濟方法

對於強制執行之確定及施行得於二星期內之限期內提起訴願於監督官署

前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拘留於適用法律救濟方法限期未滿以前或適用法律救濟方法後未裁決或未決定以前不得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編及本編之規定於國家關於漁業所設之監督官吏及官署準用之（參看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三十號漁業法第四十六條法令全書第一百九十七頁）

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不得適用於千八百八十一年三月十二號獸疫消防法施行法（法令全書第一百二十八頁）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編 警察命令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寺產事務局強制執行之預戒得於二星期內提起訴願於省長對於省長關於該訴願之決定得依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於高等行政裁判所

對於強制執行之確定及施行得於二星期內提起訴願於監督官署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法律規定中央各官署關於特種警察命令有發布之權時各主管部長得於其主管事務範圍以內發布警察命令通行王國全境或其一部分並得對於違抗此項命令者科以一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特種警察命令亦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發布之

一 工部部長關於鐵道警察之違警律

二 工商部長關於河川通航及商埠之警察規程其範圍及於一省以

外者

德帝國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五項所規定之命令各主管部長亦得發布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長依千八百五十年三月十一號警察法（法令全書第二百六十五頁）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千八百六十七年九月二十號法（法令全書第一千五百二十九頁）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千八百七十年正月七號勞恩堡法（星期週報第十三頁）之規定得對於一省全境或一府區以上或分別隸於數府區之數縣發布命令并得對於違抗此項命令者科以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

府長關於數縣或一府全境之警察命令亦得發布之

府行政署之警察命令權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河川通航及商埠之警察命令權除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者外概由府長行之其關於數府以上或一省

全境者由省長行之其河川通航及商埠之警察行政委任直隸於工商部長之特別官署管轄時其警察命令權由該特別官署行之又府長亦得發布此項警察命令於各縣或各縣之一部分

凡違反前項之警察命令者得科以六十馬克以下之罰金

千八百五十三年五月九號法律關於普魯斯波門二省商港內河輕減領港強制之規定繼續有效(法令全書第二百十六頁)但向由府行政署執行者改由府長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省長或府長所發布之警察命令概須得省參政廳或府參事會之同意其遇事件之不能延緩時得於未經該省參政廳或府參事會同意以前竟行發布之但發布三日後仍不得同意者其命令作爲無効

第一百四十條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之規定所發布之警察命令須於該警察命令施行區域內之官報公布之
公布時須標明警令字樣并註明該警令係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或第一
百三十七條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係根據第一百三十七條者并
註明係根據該條之某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警令之施行日期規定於警令內者自其規定之日期
始施行之其未經規定者則於登載警令之官報刊發八日後開始施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縣長得依千八百五十年三月十一號警察法或千八百
六十七年九月二十號法或千八百七十年正月七號勞恩堡法之規定對
於該管縣內數地方警察區或該縣全境發布警察命令并對於違抗該命
令者科以三十馬克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市之地方警察命令（參看千八百五十年三月十一號
律或千八百六十七年九月二十號律以及千八百七十年正月七號勞恩

律第五條以下各條規定）除涉及於治安警察範圍以內者外須得市自治會之同意始得發布之其經該會否認者得以官署之請求經府參事會決議定之

凡遇不能延緩之事件地方警察署得於未經自治會同意以前竟行發布警察命令但發布後四星期內仍未得該會同意者作爲無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市縣地方警察署對於違抗該署所發布之警察命令者得科以三十馬克以下之罰金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述各法第五條之規定發布科罰三十馬克以下之警察命令時須得府長之許可
地方及縣區警察命令發布之程式及關於施行之各種形式皆由府長定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地方及縣區之警察命令得由府長廢止之但除有不能遲延之情事外須得府參事會之同意

除與法律有抵觸者外內務部長得廢止各種省府縣地方之警察命令（參看千八百五十年三月十一號律第十六條或千八百六十七年九月二十號律以及千八百七十年正月七號勞恩堡律第十四條規定）但關於河川通航及商埠警察命令之廢止仍由工商部長執行之

第六編 施行次序及附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府長於府行政署之代理得以該行政署現任之高等參議官充之其期間以該參議官服職原期爲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官吏因依本法改組致停職者均於五年內聽候主管部長任用并另列預算支付俸給

前項官吏於五年內仍未被任爲經常預算表所列之官職時期滿後即行休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聽候任用之官吏主管部長得以命令暫使署理相當

之職務

官吏服務所在地在該官吏最後服務地點以外者得支領川資及日給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聽候任用之官吏在於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
之五年內得支領舊時全俸及房屋補助費即於此五年內喪失服務能力
時亦同

凡因停職致失其兼理職務之俸給及服務之特別費者不得要求支領
凡官吏因停職移出免租官署者須依該官吏最後服務所在地之租價支
付價金

第一百五十條 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候用五年期滿
後退官者得支領法定額之恩給惟計算恩給不以該官吏服務年數長短
爲準均依官俸原額六十分之四十五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行政官吏爲千八百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七號法律（

法令全書第二百六十八頁) 第二條之所規定者得於停職期內支領法定之恩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向有之府行政裁判長於本法施行後執行行政裁判長之職務(參看第二十八條)

向有之府行政裁判長兼理非司法性質之職務或并支領俸給時本法施行後仍繼續有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府參政廳及府行政裁判所均廢止之

前項府參事廳及府行政裁判所之職務由府參事會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除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規定者外自千八百八十四年四月一號起與行政官署及行政裁判官署權限法同時施行

千八百八十年七月二十六號普通行政組織法(法令全書第二百九十一頁)及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三號與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號行政裁

判官署編制及行政裁判法第一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至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皆廢止之

本法施行以前其關係事件之涉及行政官署權限法律救濟方法及管轄者仍適用舊時之規定但府參政廳及府行政裁判所以府參事會代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本法於波森士列斯維希及瓦耳士坦漢諾威哈森那騷西代倫各省自該各省根據特別法律頒布縣省制後施行之其施行之確期由國王以命令定之

關於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節之規定不依前項之規定施行
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在漢諾威省自由市如何適用之處由該省之縣制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省於本法施行以前須對於本法所規定之府參事會速行籌備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各款不因本法之施行變更之

一 千八百六十九年六月二十號營業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一號行政官懲戒法之規定該法之規定如裁決之須基於口訊或官吏懲戒委員會意見之不必徵求或懲戒手續得因未預審之故依第一級審理管理之裁決而停止審理或訴訟費之不徵收各項皆得適用於行政裁判

三 千八百七十年六月六號帝國濟貧所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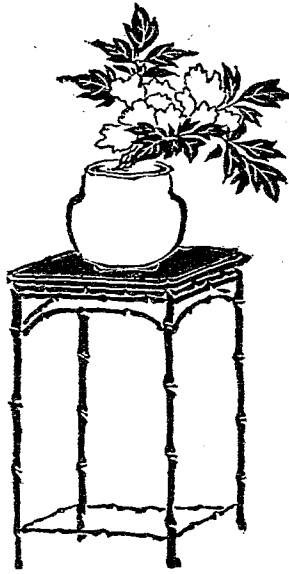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下列各款均廢止之

一 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八日聯邦濟貧所律施行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二 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三號縣制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

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但以該規定涉及於行政爭執事件者爲限又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亦廢止之

三 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號省制第五編第二章全章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六號行政與行政裁判官署權限法第一章至第五章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第四第五項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與本法相牴觸之規定均廢止之



普魯士集會結社條例

第一條 凡集會討論或研究公共事件者集會之發起人至遲須於集會前之二十四點鐘內呈報地方警署並呈明集會之地點及時期由警署給以許可狀

凡集會遲至屆原報時期一鐘後尙未開會其後再行開會不得視爲合法又已經開會停止後復行續開其延長時間至一鐘以上者亦不得視爲合法

第二條 凡以公共事件爲目的之結社其社長須將社章及社員名冊於該社成立後三日內呈報地方警署遇有修改社章或更動社員時亦須於事實發現後之三日內呈報警署關於上述情節有所詢問時須行答覆

警署經社長呈報社章社員名冊以及修改社章或更動社員後須給以許可狀

本條及上條之規定於宗教結社以及享有社團權團體之集會不適用之

第二條 凡以公共事件爲目的之社團其常會開會地點及時期曾經規定

於該社社章或該社特別決議書并第一次開會時曾于開會前二十四點

鐘內呈報地方警署者其後開常會時不須再按照第一條規定每次呈報

第四條 地方警署對於每次集會討論或研究公共事件者得派遣警官或

他項人員一人以至二人蒞會爲警署代表員

代表員之係警官者其蒞會時須服警衣或以明瞭手續表示其警官性質

其非係警官者則蒞會時須有特別標記以易辨認

警署代表員蒞會時須設適當之座席遇有人演說時經代表員之詢問集

會主席須將關於演說員各節詳盡答覆

第五條 警署代表員遇集會之不繳驗許可狀者（參觀第一條至第二條）

除得按律懲治集會者外得當場先將該會解散其遇開會時所討論提案

及議題足誘導或引起刑事上違法行爲或於開會時遇有携武器蒞會雖經警署代表員揮令退出仍不服從者亦同上一律辦理

第六條 凡集會經警署代表員諭令解散者赴會各員須即時離去會場遇必要時代表員得以武力執行其解散令

第七條 凡集會除執行職務之警官外其餘赴會者概不得携武器蒞會

第八條 凡結社之以討論政治問題爲宗旨者除上述各規定外再設有下列之限制

- 一 不得以婦女學生及學徒爲社員
- 二 不得與他同項之社以同一宗旨互相結合其以代表團委員會聯合會與其他與此相等之機關彼此函件往返互謀結合者尤在限制之例

凡違上述限制者地方警署除得按律懲治入社者外仍得按審判判決之

程度(參看第十六條)將該社禁閉

凡政治結社開大會或舉行討論會時婦女學生及學徒概不得赴會其已經赴會經在場之警署代表員揮令退出仍不服從者該代表員得解散大會或討論會(參看第五條及第六條)

第九條 凡於曠場集會者須先時得地方警署文書式之許可

凡警署之許可至遲於集會前四十八點鐘內由集會之發起人主席幹事或經理人向警署請求之警署限於該集會有擾亂公安或秩序之虞時得拒其請求

集會於城鄉之公共場所或街衢者警署給予許可狀時須注意於該集會之是否妨害公共交通

關於上述集會他項情節得適用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條規定

第十條 凡在城鄉及街衢結隊游行照上條規定請求警署許可時須將

游行擬經道路一併呈明惟普通關於婚喪宗教禮神祈禱之結隊游行不須警署之許可并不須先時呈報

第十一條 國王行在所及國會兩院所在地二里以內概不得開公民大會
惟兩院所在地禁止開會以兩院開會期內爲限

第十二條 凡未按第一條規定先期呈報遽行集會者發起人科罰金自五十泰拉以至五十泰拉或科監禁罪八日以至六星期其與會人以及集會首席幹事或經理人演說人等概科罰金自五泰拉以至五十泰拉

第十三條 凡違反第二條規定其結社社章社員名冊以及修改社章或社員名冊之更動不及時呈報地方警署以及警署有所詢問不行答復時如社長不能辨明其無罪者由警署科以自五泰拉以至五十泰拉之罰金其週社長故意將謬誤之社章或社員名冊呈報警署或警署有所詢問故作不確實之答覆時除科罰金外得兼科自八日以至六星期之監禁

第十四條 凡集會結社違反第四條規定禁止警署代表員之蒞會或蒞會而不設適當之座席時科發起人首席幹事經理人以自十泰拉至一百泰拉之罰金或自十四日以至六個月之監禁其首席幹事經警署詢以關於演說員各節不行答覆或故意爲不確實之答覆者其科罰與上同

第十五條 凡經警署代表員宣告解散集會其與會者不即離會場時科以自五泰拉以至五十泰拉之罰金或自八日以至三個月之監禁

第十六條 凡政治結社其違反第八條第一第二兩項之限制者其社長幹事經理人科以自五泰拉以至五十泰拉之罰金或自八日以至三個月之監禁裁判官并得參照違法情形之輕重判令閉社其遇社長幹事或經理人係屢犯者則無論如何概判令閉社凡政治結社經暫時禁閉其原有社員仍繼續爲該社社員者科以自五泰拉以至五十泰拉之罰金或自八日以至三個月之監禁

凡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限制規定自行要求爲社員者科以自五泰拉以至五十泰拉之罰金

凡地方警署暫時禁閉政治結社須於禁閉後四十八小時內將閉社以及應行閉社之違法情形通示國家檢察局如檢察局以違法情形視爲不足據爲提起公訴理由者則警署於繼續八日內依照檢察局函示將禁閉令取消其遇檢察局以爲應行提起公訴時則由該檢察局於繼續八日內提起公訴或要求開始預審審判官應即判決禁閉之應否繼續執行

第十七條 凡參與結隊游行以及曠場集會其按現行律規定本應得警署許可始得參與者其未得許可參與時科以自一泰拉以至五泰拉之罰金凡在警察署許可以前強令他人邀自己或邀他人參與結隊游行或曠場集會或充幹事經理人演說員者科以自五泰拉以至五十泰拉之罰金或自八日以至三個月之監禁

凡集會以及結隊游行於城鄉或街衢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而集公民大會者得隨時科罰其餘限於未經警署許可或曾經公行禁止遇有強行違犯時得罰其與會各員及演說員又已經開始集會或結隊游行之際始宣示不許可或禁止時其與會各員不得託詞後到委爲不知以期免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攜帶武器蒞會者科以自十四日以至六個月之監禁

第十九條 凡邀人攜帶武器到會或宣傳攜帶武器到會之消息或於會場內分給武器者科以自六星期以至一年之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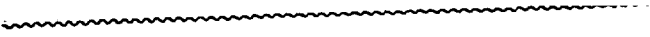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廢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規定或法定機關之集會以及國會開會期內兩院議員之集會不適用上述各條規定

選舉會不受第八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年正月三十一號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凡軍人
無論現役或退伍期內不得擅行會議或未經奉有命令遽行集會又凡後
備軍亦不得自行集會結社以討論軍事組織軍事命令軍事訓示其違反
者按軍事裁判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科罰

第二十三條 本律施行後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條例廢止之



普魯斯法官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受本法之處分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不論在官署內外有損害法官尊嚴及信用之行爲

第二條 有第一條各款行爲之一而同時構成通常刑事犯罪者其刑法上

所應科之刑罰依通常刑事訴訟程序由刑事審判官署宣告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預審期內對於被告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同一事件在懲戒程序繼續期內經通常刑事審判官署對於被告開始預

審者懲戒程序即應停止以至刑事確定判決之日爲止

第四條 同一事件經刑事審判官署判決無罪其事件雖不觸犯刑法所定

各罪仍得對之開始懲戒程序

經刑事審判官署判決有罪而其結果不致免職者懲戒法院仍得酌量開始懲戒程序或繼續進行或直行宣告懲戒處分

第五條 被告依法律規定有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或其他民法上之義務者當事人得於民事審判官署提出訴訟但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六條 被告經通常刑事審判科以一年以上之自由刑重刑有期或無期徒刑奪公權永遠或暫時禁服公職以及判受警察監視者皆當然免職無庸再經懲戒程序

第七條 法官之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逾假不到非有特別解免理由者於未經請假離職期間內不得領受薪金

第八條 法官未經請假離職至八星期以上者免其本職

法官經催告就職或回任逾四星期仍未遵行者免其本職

第九條 扣留薪金(參看第七條)由給假官署執行之如有提起抗辨者依

懲戒程序裁判之

第十條 免職須以懲戒程序宣告之

法官逾假離職經證明非其過失者不得宣告免職

第十一條 未經請假離職致事實上發生困難者得對之開始懲戒程序並無須俟八星期滿足即得免職(參看第八條)

第十二條 第八條所述催告就職或回任文書及其他一切催函通告諭單傳票按本法規定經送達收受人本身或其最後在國內所住之寓所者概視為有效其期間自送達日起算

第十三條 法官違犯本法情形較輕者命其自行陳明理由並為注意職守義務之預告

預告以法院意思或檢察官之請求由各法院院長對於同院之法官行之但獨任法官(區審判廳)則由所隸第一級法院(地方審判廳或柏林第

一區審判廳) 院長預告控訴院(高等地方審判廳)區內法官則由該院院長預告控訴院院長則由最高法院院長預告

預告以記錄或叙明預告理由之文書行之原本存案

第十四條 法官違犯本法情節較重者懲戒法院以預告爲不足以示儆時得科懲戒處分

第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 訓戒

二 申飭 得兼科罰款其額不得過法官一個月俸金

三 (以千八百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條例廢止見下)

四 免職 判免職時同時兼失官稱及恩給金享受權無庸另行判決

因特別情形從輕懲戒者得由懲戒法院於判決案內判明被告終身或於一定期間內仍享受法定恩給金之一部分

本條經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號條例修正如下

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七日懲戒法第十五條規定暫時停職之懲戒處分以本條例廢止之

停職改爲調職調職須與原職等級相等但減少俸金並停止遷移費享受權或於二者之中酌科其一又於適當時得科罰款以代減俸其額不得逾全年俸金三分之一

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七日懲戒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因懲戒預審調職者亦適用之

對上告評判會(即高等地方教育評判會)之法官判決調職者得按上述懲戒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時應適用前列各條所述何項懲戒處分須按被告所犯情節之輕重及其素行酌定之但第七及第八條之特別規定不得變更

第二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七條 適用懲戒處分無論何時應先經主管懲戒法院之口頭審訊其口頭審訊之預備以預審員之預審或另以他項法定程式行之皆由懲戒法院自行酌定

第十八條 主管懲戒機關如下

一 最高法院對於本院法官及控訴院之院長庭長

二 控訴院對於本院院長以外之法官及其他所屬法院法官

第十九條 助理懲戒事件限於豫算表內列名之職員充之

第二十條 最高法院及控訴院之判決懲戒事件以全體會議行之合院長計算至少須有七人列席

第二十一條 遇原管懲戒法院不足判決人數時以控訴院檢察官或被告之請求由最高法院將懲戒事件移轉他控訴院審判之

又最高法院遇原管法院有不能秉公判斷之嫌疑時以檢察官或被告之請求亦得決議移轉

第二十二條 控訴院相互間之懲戒管轄爭執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預審非經懲戒法院決議不得舉行

懲戒法院視預審爲必要時由預審機關之第一庭長委一庭員執行

第二十四條 關於懲戒預審之舉行須經懲戒法院請求檢察官審查或因

檢察官之請求而後決議

第二十五條 控訴院決議書係拒絕預審者該控訴院之檢察官得對之提

起抗告於最高法院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遇控訴院應行預審而不預審者經檢察官請求責

令該控訴院舉行預審

第二十七條 預審時票傳被告到案聽訊以宣誓式審問證人并搜集足資

證明事實之他項證據

預審員視預審爲已完結時以預審案知照檢察官核議

檢察官視預審爲仍須繼續時得再請預審員繼續預審但遇該員與檢察官意見相左應取決於懲戒法院

第二十八條 懲戒法院經檢察官請求得將被告免究以免究決定書聲明免究理由送達被告該決定書與有法律效力之判決相等

其餘懲戒案之非依前項程序辦理者由懲戒法院發交口頭審訊將預審決議書內及預審本案內所述被告各節逐一審問

第二十九條 口頭審訊由懲戒主席於收受檢察公訴書及頒布口頭審訊決定書後應以公訴書及決定書之副本送達被告指定日期令其到案其未經預審者亦應以檢察公訴書及舉行預審決定書之副本送達被告指定日期令其到案

第三十條 口頭審訊首由懲戒主席於職員中派定之報告員陳述歷次審

問情形毋須公開

次審被告

再次諮詢檢察官之陳述請求及被告之辯護

但被告得爲最後之辯論

第三十一條 懲戒法院以被告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法院意思視爲必要時得審問一人或數人之證人或搜集他種物件以資證明事實其時該懲戒法院得頒發適當命令或定期再行審問并以定期諭知被告又審問證人得由委員代行或由懲戒法院自行口頭審訊

第三十二條 被告到庭時得延律師爲其辯護人

被告不到庭時得以律師爲其代表

但懲戒法院仍得要求被告親自到庭並得聲明如被傳不到不得以律師

爲其代表

第三十三條 懲戒法院得依據歷次審問及證據所得之自由心證判決處分不受現行證據法之拘束

判決書聲明判決理由於口頭審訊終結時或其次期宣告之其副本如經被告請求即行送達

第三十四條 口頭審訊須載入記錄錄內以載明在場人名及審訊重要節目其審判主席及記錄員皆應於記錄錄內署名

第三十五條 關於懲戒事件不得適用聲明異議之法律救濟法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或被告對於控訴院判決得提起控告於最高法院

第三十七條 控告以刑事控告聲明程式聲明於對之提起控告之懲戒法院其自被告提起者得由代表聲明

聲明控告自宣告判決次日起算以四星期爲限但遇缺席判決時以判決

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經聲明後發現聲明書有錯誤者得由控告者於聲明後十四日內呈明改正

上述期限以控告者之請求得參酌情形延長之

第三十九條 聲明書及控告書由主管法院以副本送達被控者如被控者係檢察官以原本交付之

於送達或交付後十四日內被控者得提出答辯書

上項期限以被控者之請求得參酌情形延長之

第四十條 滿第三十九條所述限期以後將控告案呈交最高法院該院定期口頭審訊并票傳被告者到案

第四十一條 第二十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得適用於控告裁判法院

第四十二條 關於懲戒事項不得適用再審之法律救濟法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有法律效力之判決得適用回復原狀之特別法律救濟

法其適用條件及程序本法無特別規定時得適用普通刑事訴訟法

第三章 停職

第四十四條 遇下列事項時得使法官依法停職

一 以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議決逮捕或宣告免職之判決而尚未執行
或依法律應受免職處分者

二 因懲戒事件宣告免職之判決而尚未執行者

第四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述被告之法官其停職以取消逮捕決議經過

十日後或因高級法院改判他罪執行判決之時爲限

受判決自由刑者之停職至執行判決之時爲限判決之執行非因被告者
之過失停滯或中止時被告者於停滯或中止期間內仍得領全俸（第四
十八條）又本條第一項所述十日之期如於該十日內未經主管官署決

議停職者對於該十日內亦得領俸

依前條第二項所述停職者以至懲戒法院所宣告之判決執行時爲限

第四十六條 懲戒法院於頒發預審決議書時及在預審期內得請求檢察官審查或因檢察官之請求決議被告之停職但其停職須視被告者所犯情節之輕重酌定之

懲戒法院對於法官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受豫審時亦得行使前項之停職權

第四十七條 檢察官對於控訴院判決停職或取消停職之決議或被告對於懲戒法院停職之決議均得提出抗告於最高法院

被抗告之決議於未宣告取消以前仍繼續執行

第四十八條 停職法官於停職期間內領受半俸

服公特別費於計算半薪時不得計算在內

被扣半俸移充代理停職法官職務之代理員俸金與豫審費

第四十九條 移充各費外所留餘款遇豫審結果須令停職法官於一定期

間內離職或逕行免職者該餘款概不付還

停職法官不得干涉被扣半俸之用途但得索閱支出之憑証

第五十條 停職法官被判無罪時須將被扣俸金全部發還遇受訓戒或申

飭之處分無庸償還預審費者亦將俸金發還并不得扣除該停職法官代

理員之俸金

第四章 強制轉職

第五十一條 法官除法院改組或管轄區域變更外非司法上有重大利害

視爲必要時不得違反本人志願令其轉職

第五十二條 在同一法院之法官因婚姻而發生三等親以內之關係時其

與婚姻有直接關係之本人須轉任他職

第五十三條 強制轉職其所轉職之等級俸金當與原職相等其非因前條之原因轉職者并照章給轉職費

第五十四條 強制轉職由最高法院開全體會議決議行之但仍以檢察官持有司法部長命令請求該院爲轉職決議者爲限

第五十五條 於檢察官請求轉職未准以前由最高法院飭知應行轉職之法官限於四星期內提出辯明書

第五章 強制休職

第五十六條 法官因盲聾傷廢或身體及精神上能力衰弱致長期不能盡職者應行休職

第五十七條 法官因前條所述情形仍不乞休者得按照下列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法官由現所供職法院之長官以文書飭知休職并聲明其理

由如遇該法官有後見人時得直行飭知該後見人

前項職權其關於獨任法官（區審判廳）由所隸第一級法院（地方審判廳或柏林第一區審判廳）院長行之第一級法院院長則由控訴院（高等地方審判廳）第一庭長該庭長則由最高法院第一庭長行其職權

第五十九條 前條休職飭知由各主管長官直接自行執行或經檢察官之請求均可

但各該長官始終未飭知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檢察官請求或直接自爲應行飭知之決議其決議關於控訴院第一庭長及最高法院法官者則由該最高法院開全院會議行之但飭知須由決議之法院第一庭長執行

第六十條 法官及其後見人自飭知休職之日起算於六星期內不乞休者該法官如係最高法院職員或控訴院第一庭長或按第五十九條規定最高法院曾爲應行休職之決議者無論該法官是否呈有辨明書其關於該

休職問題應否繼續審理由該最高法院開全院會議決議之除上述情形外所有休職問題則由控訴院決議

第六十一條 經決議繼續審理時由決議之法院第一庭長指派委員一人討論發生休職理由之事實審問證人及鑑定人並傳訊應行休職之法官或其後見人告以該委員討論發生休職理由事實之所有意見

第六十二條 委員審理完竣以其結果呈報原派法院該法院再開全體會議決議應否仍令法官休職但決議時須先諮詢檢察官或傳集證人與鑑定人爲口頭訊問又法院對於休職法官得隨時傳喚到案並聲明如被傳不到不得以律師爲其代表

第六十三條 對於前條決議不得爲法律上之救濟但須送呈司法部長其係決定法官休職者即由司法部長執行決議

第六十四條 法官休職有應給恩給金者當照章給發其全俸以領至休職

通告當月後滿三個月時爲限

第六章 各項評判機關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本法依左列規定得適用於左列各員

一 教育上告評判會各省總委員會及府署農業司之會長監督與其
他職員

二 軍事裁判長及其裁判員

第六十六條 關於第一級法院之規定總委員會及府署農業司得適用之
控訴院所有權限上告評判會得享有之

最高法院所有權力對於前述各評判機關亦得施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遇有第二十一條所述情形最高法院得以案件移交控訴院
第六十八條 上告評判會職員得違反其意思轉職於省行政署其第五十

四條所述命令應由司法部及農業部部長領布之

遇有第六十三條所述情形送呈決議於前項所述之二部長

第六十九條 上告評判會之檢察事務由該評判會所在地控訴院之檢察官行之

第七十至第七十七條（關於軍事裁判官之規定以軍事裁判法之訂立失其効力）

第七十八至第八十二條（關於新舊法接替之規定從略）



法國平政院法

第一章 平政院之組織

第一條 原文制定專任平政員二十二兼任平政員二十五人調查員二十四人學習員三十人經一千九百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條律改定專任平政員三十二人兼任平政員則自一千九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工作部律時增加二十人外秘書長一人兼任調查事務又裁判處秘書一人

第二條 平政院大會時各總長有與議之權凡事必須關係本部而非屬於裁判事件者方有票決權惟司法總長法稱掌
預官勿論大會或一部分會議主席時皆有票決權

第三條 原文刪去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律第四條改定凡經本法宣布後專任平政員出缺由總長會議時呈由大總統任命之免職

亦須適用同一格式之大總統令

第四條 平政院由司法總長主席若司法總長缺席時副院長得代理之副院長須具有專任平政員資格經大總統任命者若司法總長及副院長均缺席主席職務則依據職員表由任職最久之處長執行之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八月一日律第一條增加條文裁判處由處長主席須限於副院長缺席時該處長任命之格式及任命之資格由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五條 兼任平政員由大總統任命之以各部員兼任之若該員等離脫行政界關係兼任平政員職務亦同消滅

調查員秘書長及裁判處秘書任命前副院長及處長當開列名單呈請任命該員等解職前亦須先諮詢該院長等

調查員原額二十四人後加至三十人經一千九百年四月十三日法增至

三十二人

調查員位置三分之一爲一等學習員專有之升階平政員位置半數爲調查員應升之級

學習員共三十六人一等十二人二等二十四人一千九百年四月十三日法增至四十人一等十八人二等二十二

二等學習員任期至多八年自二年起年俸二千佛郎

一等學習員充任期四年年俸四千佛郎

調查員任期無限制年俸八千佛郎

一等學習員之考試從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廢止此後由有四年資格之一

等學習員內提升須由副院長及各處長呈請任命

二等學習員仍然考試其期限人數等由院長令定之

一二等學習員之解免均須先諮詢副院長及各處長然後用專令解免之

此外雇員則由秘書長呈請副院長任用之

第六條 年未達三十歲者不能爲平政員未達二十七歲不能爲調查員未滿二十一歲或已過二十五歲者不能爲二等學習員一等學習員年歲不得過三十四歲此條係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三十日法第八十條改正

第七條 陸海軍高級官長礦務橋梁道路之技師及視察高等教育教授等員皆可兼平政院職但不能兼薪

凡經國家補助之公司經理人不能爲平政員及調查員

平政員及調查員去職得授以名譽平政員及調查員

專任平政員調查員一等學習員供職三年後可以兼他項職官然期限不得逾二年專任平政員調查員學習員兼任他項職官者至多不得過該員等全數五分之一而薪俸亦不能兼領此條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法第三條增加

第二章 平政院之職守

第八條 平政院如下所列各事得陳述意見

一 國會之建議案交院諮詢者

二 政府建議案由專令飭交諮詢本院者

三 總統命令案經大總統或國務員交本院陳述意見者

至若普通令須經法律制定諮詢本院者以及本法修正以前平政院所有之權限未經法律廢止者

平政員可以代表政府出席議院辯護其已交本院審定之議案此節根據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律第六條

第九條 凡行政上控及行政官吏逾越權限之事件平政院有無上之判決權

第三章 格式

第十條 平政院原分四處裁判處一行政處三嗣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法第四條改分五處裁判處一立法處一行政處三各處除裁判處設處長一人專任平政員六人外每處僅有一處長五平政員裁判處增加一第四政府委員

院內人員之分配各處事務之分理由大總統行政令規定之

各處長由大總統於專任平政員內擇任之司法總長除裁判處以外皆得爲主席各處兼任平政員不能附屬於裁判處

第十一條 專任平政員於大會議或處會議凡關於本部事件者有票決權此外僅有諮詢權

調查員於大會議或處會議於本員報告之事件有票決權他項事務僅有諮詢權

學習員於處會議於本員報告之事件有票決權他項事務僅有諮詢權

第十二條 平政院大會議非有專任平政員十六人出席不得開會各行政處會議非有專任平政員三人出席不得開會若會議之結果兩方面票數相等則以主席票決定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律第六條改正）

第十三條 凡令經本院大會議議決者須於令前叙明本院大會議議決字樣凡令經本院各處議決者亦須於令前叙明經本院各處會議議決字樣

第十四條 會議時政府得隨帶他項人員參議會議事件但所帶之人須確有特識得以贊助平政院者此項人員僅有諮詢權

第十五條 裁判處之職務在檢閱訴訟案卷編輯裁判報告交平政院審判該處會議須由有票決權者三人（即專任平政員三人）以上方能審判票決時兩方面報票相等得以資格最深之調查員一人取決凡報告均須筆

述

第十六條 調查員內經大總統任命於裁判處執行政府委員職任者三人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法第一條增加一人(見前)該員等於裁判處會議時得參與之

第十七條 調查員報告作成則用裁判處之名義於平政院會議呈報此會議之組織如下

一 副院長

二 裁判處長

三 他處專任平政員八人(原爲六人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八月二日改爲八人)由副院長與各處長於他處中選任之裁判處所屬之平政員之調動須用任命之格式

第十八條 當庭報告後由律師用口頭辯護開庭前四日該報告須通告律

師

政府委員於各項裁判案件時得發表意見

第十九條 若上控事件未用律師者非得本處一平政員或政府委員之請求不能開庭審判若未經請求開庭審判則由裁判處審判以本處報告員之報告及政府委員之決斷爲準

第二十條 凡各處決議之事件經該處平政員與議者於反對決議該事件之審判時該員等不得與審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裁判會議時之人數當以單數爲準取決時須有票決權之平政員九人在場若平政員缺席可以按表依次補充

若會議時人員爲雙數則按表抽去表末一人此條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法第五條改定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會議及裁判處會議之判決當衆宣讀並書成記錄該

記錄書須經副院長報告員及裁判處秘書署名副判由秘書發出須書明執行字樣

第二十三條 平政院會議及裁判處會議之裁判記錄當標明本法十五十七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條之經過格式若以前各條之格式未曾經過者此種判決可爲改正上控上控格式可執行一千八百零六年令第三十三條所定之格式上控之期限可適用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令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一千八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令以及關係於本院檢查審判等法例皆繼續有效

開庭之警察權須適用民律格式與第八十八條及以後各條

凡反對行政官吏已經判決之上控不能因上控即斷絕其判決執行之效力

第四章 權限之衝突及裁定權限院之組織

第二十五條 行政官吏與司法官吏權限之衝突由特別法庭審判之該法庭之人員如下

一 司法總長爲庭長

二 專任平政員三人經專任平政員中推選者

三 大理院推事三人經該院推事中推選者

四 判官及副判官各二人於上列二院外由推事多數推舉者

裁定權限院之人員二年一選舉永遠有續選權另有副院長一人由院員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之但須絕對多數

裁定權限院須有五人以上方能開議

第二十六條 總長有要求撤回裁判處所裁判之事件非平政院所當裁判事件之權此項要求須曾經通告裁判處而該處拒絕不理者方能要求裁

定權限院判斷

第二十七條 一千八百五十年二月四日法及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章程所載裁定權限院訴訟格式仍有效力

美國出版法

美國關於版權事項統歸華盛頓圖書館經理管轄所有版權冊簿及各種文件均應保存於該圖書館內圖書館經理執行關於版權之法律但受國會圖書委員之檢查

關於版權所用之冊簿文件及所發之執照須蓋用華盛頓圖書館之印記爲證

圖書館經理應以五千元美金之債券給與財政部之會計官以保證其將來必將關於版權所收入之確實賬目按時交與財政部

圖書館經理每年應將所發給之版權號數及各項之說明報告國會一次
各種圖書曲綫圖戲文戲曲雕刻印刷照像或其原片油畫鉛畫著色圖雕像塑像或各種技藝之模型畫樣其著作者發明新理者創畫原樣者或其本人或其經理者被委託者可按本版權法內之規定有單獨自由印刷再刷出版

製成鈔寫管理及出售之權如其著作爲一戲文有單獨自由在公共會場演唱或委他人演唱之權著作者或其委託者有單獨繙譯或演戲之權利其按照本法所准許之版權以二十八年爲限期照以下所列之註冊法由註冊之日起算

其著作者發明新理者創畫原樣者之本人或其妻子仍有單獨的續增十四年版權期限之利益但應於初次期限未滿之前六個月以內按照初次註冊之手續註冊並自續增版權期限之日起兩月以內應將其續增版權期限所註之冊於美國出版之日報內登載四星期

版權之給予依法決定自決定後六十日以內須到華盛頓圖書館經理處註冊過期作廢

在本國或外國於印行日以前應將其圖書曲線圖戲文戲曲雕刻印刷照像或著色圖之名目或油畫鉛畫雕像塑像或技藝之畫樣模型之說明書送至

華盛頓圖書館經理處居住合衆國內者應逕送兩分居住合衆國外者可由郵遞如欲得版權者爲油畫製圖雕像塑像或技藝之模型畫樣得按以上辦法遞送照片但所送之書籍照像著色圖石印圖應按照合衆國內之定式印刷或照定式之版片印刷

已經得有版權之物品於版權期限內不得有同樣之書籍照片著色圖石印圖或其版片等物輸入合衆國但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一日頒布之減輕及平均入口稅法第二章內自五百十二至五百十六節所規定者不在此限輸入者爲個人用品若在兩分以內不在此限輸入之報紙雜誌未曾登載版權所有之全文或其全文過半者不在此限如得版權者係譯述國文書籍其原文書籍仍得照常輸入

華盛頓圖書館經理須將得版權之書籍或其他物記載於一簿內其文式如下
華盛頓圖書館某甲於某月日在此處存某物名目單或某物說明書該某甲

爲著者或本人按照合衆國版權法應享該版權華盛頓圖書館經理簽字
該經理應將蓋印記之名目單或說明書給予原主一分

華盛頓圖書館經理徵收酬金如左

一 登記名目或說明書徵美金五角

如得版權者非本國人或非居住本國者徵美金一元爲印刷有版權物
品單之用

二 給予蓋印記之名目單或說明書每本徵美金五角

三 登記及證明表明有版權之字據徵美金一元

四 版權證書每本徵美金一元

以上各項收入應交付合衆國國庫

華盛頓圖書館經理有報告財政部長所給予版權之書籍及他物之名目單
之責財政部長應於每星期內將此項名目單刊印一次以備收入口稅者及

接收外國郵件者查驗之用其與版權有關係之人皆可購閱每年付美金五元財政部長及郵政部長皆有訂定及執行關於查驗版權法禁止輸入合衆國物品細則之責

有版權之書籍及他物每有增刪修改處其本人應將修正刊印本送一分交華盛頓圖書館經理如以外人所著之書加以增刪修改亦可按照此法享版權之利益若其著作爲他人常年出版之一部分不得享此版權

如享有版權者未能按照前數條之規定將應送交之物按時送至華盛頓圖書館經理處該經理應向合衆國法院提起訴訟處該享有版權者美金二十五元之罰金郵局經理接到關於版權之書籍或他物須卽遞至應收此物之處

享有版權者如不將此版權表明於該物不得與仿造者提起訴訟得有版權書籍應於書名之篇或第二篇將版權表明他物則應於明顯之處將版權表

明並註明得版權之年月日及享有版權之人名

本法內所用之雕刻印刷等名稱其所指者爲關於技藝之圖案至於關於工業所繪之畫樣應由物品專利局按照物品專利法辦理

關於版權之法律如有與本法相牴觸者作爲無效

各種裝飾品或盜瓦等器之模型可得版權者應按本法於物之後面或底面或其他常用作記之處將版權表明

未受合衆國之版權而將其圖書曲綫圖戲文戲曲雕刻印刷照片或他物註有合衆國版權字樣或知此項版權字樣爲假冒而代售或輸入合衆國者罰美金一百元以一半歸提起此項訴訟者一半歸合衆國政府未得合衆國版權而註有此項版權之物品不得輸入合衆國

合衆國法院按照本法判決假冒合衆國版權之案件於本法未施行以前出售及輸入假冒合衆國版權之物品不在此限

如將已得有版權之書籍未得該本人之允許而於版權期限內翻印繙譯輸入或知此項翻印繙譯輸入爲未得享版權者之允許而代售者由享版權者提起訴訟將此項書籍盡歸享有版權者所有並應賠償損失

如將得有版權之圖書曲綫圖戲文戲曲雕刻印刷照片著色圖油畫_並畫雕像塑像或技藝之畫樣模型於版權期限內而未得享版權者之允許仿作翻印繙譯輸入或知其爲翻印仿作繙譯輸入而代售者應將此項物品盡歸享有版權者所有並處以罰金每件_罰美金一元如爲油畫雕像塑像每件罰美金十元但翻印之照片非從技藝而翻印者其罰金總額爲美金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如假冒者爲油畫鉛畫雕像蝕鏤印刷雕刻或技藝之模型畫樣其罰金總額爲美金二百五十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以上各項罰金應以一半歸享有版權者以一半歸合衆國政府

如有在會場演唱有版權之戲文或戲曲而未得享有版權者之允許第一次

之演唱處罰金美金一百元以上第二次以後每次處罰金美金五十元以上由法院判定之如故意違法演唱處演唱者一年以內之監禁原告得向其所在地司法區內之法院請求以誠令禁止其演唱但被告亦得向所在地司法區內之法院聲敘理由請求取消誠令發誠令之法院書記或法官應將所證明之案卷即時送交被告所在地司法區內之法院

未經享有版權者之允許印刷或抄摹其原稿者罰以賠償其所有之損失

關於版權之訴訟應於違反出版法之事實發現後二年以內提起方得按本法判斷

關於版權之訴訟其被控者得聲明理由或特別之事由

關於預防侵害本法所保護之利益合衆國之法院有發給誠令之權

一書分爲數冊各冊分次出版者每冊皆應按照本法註冊之手續辦理方得各給予版權

本法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他國關於版權給予美國國民與該國民有平等利益之國民或與美國同入萬國版權會之國民亦得適用本法由合衆國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版

(非賣品)

國務院法制局刊行

